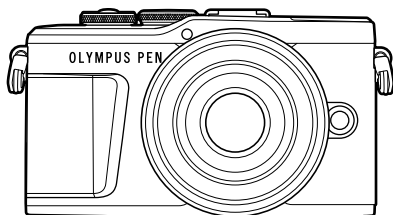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OLYMPUS PEN E-PL9

使用說明書



目錄

快速任務索引




1. 準備
2. 拍攝
3. 播放
4. 選單功能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7. 注意
8. 資訊
9. 安全事項

型號：IM008

- 感謝您購買Olympus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如果因為照相機軟體更新而在功能上有增加與/或修改，內容會有所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目錄

快速任務索引	7	
各部位名稱	12	
準備	14	
■ 包裝箱內物品	14	
■ 為電池充電並插入電池	15	
■ 插入插卡	17	
取出插卡	17	
■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18	
■ 開啟照相機	20	
■ 初始設定	21	
■ 照相機顯示無法讀取/ 未以所選語言顯示	23	
拍攝	24	
■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24	
切換資訊顯示	26	
■ 選擇拍攝模式並拍照	27	
拍攝模式類型	27	
■ 高角度與低角度攝影	29	
■ 使用  (快捷鍵) 按鈕切換顯示	30	
■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AUTO模式)	31	
■ 在場景模式(SCN模式) 中進行拍攝	33	
場景模式類型	33	
■ 在進階照片模式(AP模式) 下進行拍攝	37	
AP模式選項	37	
[即時合成]: 即時合成攝影	38	
[Live TIME]: Live TIME攝影	39	
[多重曝光]: 拍攝多重曝光	40	
[HDR]: 使用HDR拍攝合成照片	41	
[靜音 \heartsuit]模式	42	
拍攝全景	43	
[梯形變形補償]	44	
[自動包圍曝光]: 更改曝光, 拍攝一系列照片	45	
[對焦包圍]: 更改對焦距離, 拍攝一系列照片	46	
■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ART模式)	47	
特別效果處理類型	48	
使用[部分取色]	49	
■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程式模式)	50	
■ 選擇光圈(光圈先決模式)	51	
■ 選擇快門速度(快門先決模式)	52	
■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手動模式)	53	

■ 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BULB/LIVE TIME)	54	使用閃光燈(閃光攝影)	71
■ 即時合成攝影 (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	55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73
■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56	調用拍攝選項	74
■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57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76
■ 在影片模式下錄製影片	58	更改ISO感光度(ISO).....	77
影片模式選項	59	調整色彩(WB (白平衡)).....	78
■ 影片效果	60	選擇對焦模式(AF模式)	79
■ 從剪輯創建影片	62	設定影像比例	81
錄製剪輯	62	選擇畫質 (靜態影像畫質, )	81
建立新的「我的剪輯」	62	選擇畫質 (影片質素, )	82
從「我的剪輯」中移除短片	63	把效果加進影片	85
編輯「我的剪輯」.....	63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正)	86
■ 錄製慢動作影片	65	減輕照相機晃動 (影像防震)	87
■ 拍攝影片時使用靜音功能	65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白平衡補償)	88
■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66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89
■ 使用各種設定	68	對清晰度進行微調(清晰度).....	89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	68	對對比度進行微調(對比度).....	90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68	對飽和度進行微調(彩度).....	90
選擇AF對焦點模式 (AF對焦點設定)	69	對色調進行微調(灰階)	91
設定AF對焦點.....	69		
人臉優先AF/眼部優先AF	70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 (彩色濾光片).....	91	聲音播放	105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 (黑白色).....	92	查看「我的剪輯」.....	105
調整i-Enhance效果(效果).....	92	新增照片到「我的剪輯」.....	106
設定色彩再生格式 (色彩空間).....	93	從「我的剪輯」移除剪輯	106
更改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 亮度(高光和陰影控制).....	94	捲動全景照片	106
指定功能給按鈕(按鈕功能).....	95	■ 使用觸摸屏	107
播放 98		全畫面播放	107
■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98	索引/我的剪輯/日曆播放	107
播放影像資訊.....	98	選擇並保護影像.....	108
切換資訊顯示.....	99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 影像.....	108
■ 觀看相片與影片.....	100	■ 選單功能 109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101	■ 基本的選單操作.....	109
觀看靜態影像.....	101	■ 使用拍攝選單1/拍攝選單2	110
觀賞影片	103	恢復預設設定(重設)	110
保護影像	103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111
消除影像	103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111
設定影像傳送順序 (分享順序).....	104	改善黑暗環境下的對焦 (AF補償發光).....	111
取消分享預約.....	104	選擇變焦速度 ( 電子變焦速度).....	112
選擇影像( 、消除所選幀、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104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間隔拍攝/定時).....	112
錄音.....	105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 RC模式).....	113

- 使用影片目錄..... 114
- 使用播放選單..... 115
 - 顯示轉動過的影像(🔄)..... 115
 - 編輯靜態影像(編輯)..... 115
 - 從影片儲存靜態影像
(拍攝影片中照片)..... 117
 - 剪裁影片(影片剪裁)..... 118
 - 取消所有保護..... 118
- 使用設定選單..... 119
 -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120
 - 刪除所有影像(記憶卡設定)... 120
 - 選擇語言(🗣️)..... 120
- 使用自定選單..... 121
 - A** AF/MF..... 121
 - B** 按鈕/轉盤..... 121
 - C1** 顯示/音效/連接..... 122
 - C2** 顯示/音效/連接..... 122
 - D1** 曝光/ISO/BULB..... 123
 - D2** 曝光/ISO/BULB..... 123
 - E** ⚡自選設定..... 124
 - F** 畫質/白平衡/顏色..... 124
 - G** 記錄..... 125
 - H** 相機設定..... 126
 - AEL/AFL 鎖定..... 127
 - 輔助手動對焦..... 127
 - 新增資訊顯示..... 128
-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130
-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131
- JPEG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
組合..... 131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132

-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133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
設定..... 134
- 傳送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136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
影像..... 136
-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 137
-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137
- 重設無線LAN/Bluetooth®
設定..... 138
- 變更密碼..... 138
-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 139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140	其他外接閃光燈	153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40	■ 系統圖	154
■ 複製相片到電腦.....	140	■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156
■ 安裝PC軟體	141	清潔照相機	156
■ 安裝OLYMPUS Digital Camera Updater	141	存放	156
■ 用戶註冊	141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156
■ 直接列印(PictBridge)	142	像素映射 -	
簡易列印	144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157
■ 列印預約(DPOF)	145	資訊	158
創建列印預約	145	■ 拍攝建議與資訊.....	158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146	■ 錯誤代碼	162
注意	147	■ 原廠值	165
■ 電池與充電器	147	■ 規格	169
■ 在國外使用充電器	148	安全事項	172
■ 支援的插卡	148	■ 安全事項	172
■ 錄製模式和檔案大小/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149	索引	176
■ 可更換鏡頭	150		
■ 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	151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151		

拍攝



只管拍攝而不用進行任何困難的設定	▶ AUTO模式 (AUTO)	31
以您要的方式拍攝而不需要知道術語	▶ Live 即時指導	31
進行人像自拍	▶ 人像自拍	66
拍攝時尚的影像	▶ 特別效果處理	47
根據場景快速調整設定	▶ 場景模式 (SCN)	33
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	▶ Live 即時指導	31
	▶ 光圈優先拍攝	51
	▶ 夜景+人物 (SCN)	33
拍攝夜景	▶ 夜景 (SCN)	34
	▶ 手持夜景拍攝 (SCN)	34
	▶ 煙花景色 (SCN)	34
拍攝煙花	▶ Live TIME (LAP)	39
	▶ 即時合成 (LAP)	38
	▶ 即時合成 (M)	55
	▶ B快門/定時攝影 (M)	54
	▶ 光軌拍攝 (SCN)	34
拍攝光軌	▶ Live TIME (LAP)	39
	▶ 即時合成 (LAP)	38
	▶ 即時合成 (M)	55
	▶ B快門/定時攝影 (M)	54
調整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 Live 即時指導	31
使用閃光燈拍照	▶ 曝光補償	68
	▶ 閃光攝影	71
不使用閃光燈拍照	▶ ISO感光度	77
減輕照相機晃動	▶ 影像防震	87
	▶ 自拍定時器	73

拍攝逆光被攝對象	閃光拍攝	71
	▶ 背光 HDR (SCN)	35
	▶ 灰階(拍攝模式)	91
	▶ 點測光	89
使用自拍定時器	▶ 自拍定時器	73
連拍	▶ 連拍	73
變更寬高比	▶ 寬高比	81
更改照片色調	Live 即時指導	31
	▶ 拍攝模式	76
	▶ 白平衡	78
根據被攝對象處理影像/拍攝黑白影像	▶ 拍攝模式	76
	▶ 特別效果處理(ART)	47
拍攝移動中被攝對象的靜止畫面或表達動感	Live 即時指導	31
	▶ 場景模式(SCN)	33
	▶ 快門優先拍攝	52
相機無法對焦於被攝對象/對焦於一個區域	▶ 輕觸 AF (使用觸摸屏)	56
	▶ AF對焦點設定	69
	▶ 縮放框AF/縮放AF	97
對焦於畫面中的一個小點/拍攝前確認對焦	▶ 縮放框AF/縮放AF	97
讓移動的被攝對象保持在焦距內	▶ C-AF+TR (AF追蹤)	80
為移動的被攝對象對焦並拍攝	▶ C-AF	79
創建商業類型的影片	▶ 我的剪輯	62
減少影像噪聲(斑點)	▶ 減少雜訊	123
最優化顯示屏/調整顯示屏色調	▶ 顯示屏亮度調節	119
	▶ LV亮度提升	122
拍攝前檢查橫向或縱向	▶ 水平規	26
特定構圖拍攝	▶ 格線顯示	122
節省電池電力	▶ 待機時間	126

增加可拍照的數量	▶ 靜態影像畫質模式	81
使用遙控器	▶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	137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 靜音[♥] (SCN)	35
	▶ 靜音[♥] (AP)	42
放大被攝對象以填滿更多畫面	▶ 數碼遠攝轉換器	68
改善膚色	▶ 一觸式完美人像	66
	▶ 人物肖像(拍攝模式)	76
	▶ 完美人像(拍攝模式)	76
	▶ 場景模式(SCN)	33

播放/潤飾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HDMI	122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130
觀看帶背景音樂的幻燈片	▶ 幻燈片放映	102
增加暗位顯示的亮度	▶ 陰影調整(JPEG編輯)	116
處理紅眼	▶ 紅眼補正(JPEG編輯)	116
列印簡單化	▶ 創建列印預約	145
	▶ 直接列印	142
查看智慧型手機上的照片	▶ 傳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136
自動上傳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在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影像。	136
新增位置資料至影像	▶ 新增位置資料至影像	137





照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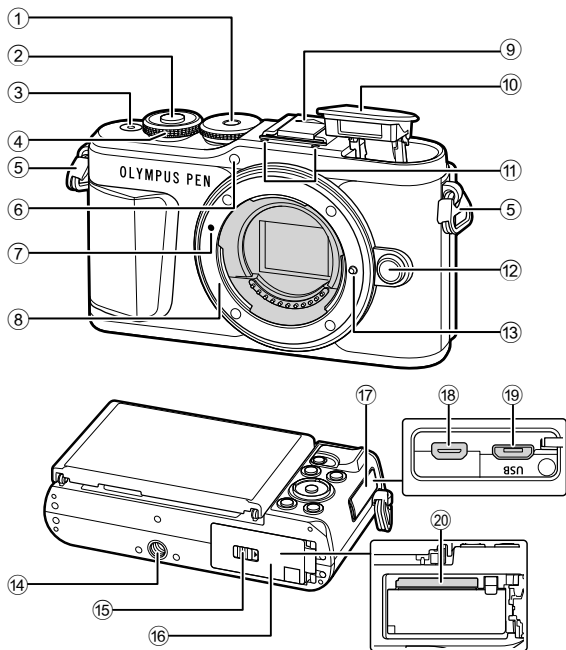
將日期與時間同步	▶ 設定日期/時間	21
恢復預設設定	▶ 重設	110
更改選單顯示語言	▶	120
關閉自動對焦音	▶ (操作聲音)	122
	▶ 靜音[▼] (SCN)	35
	▶ 靜音[▼] (AP)	42

本說明書中的常用指示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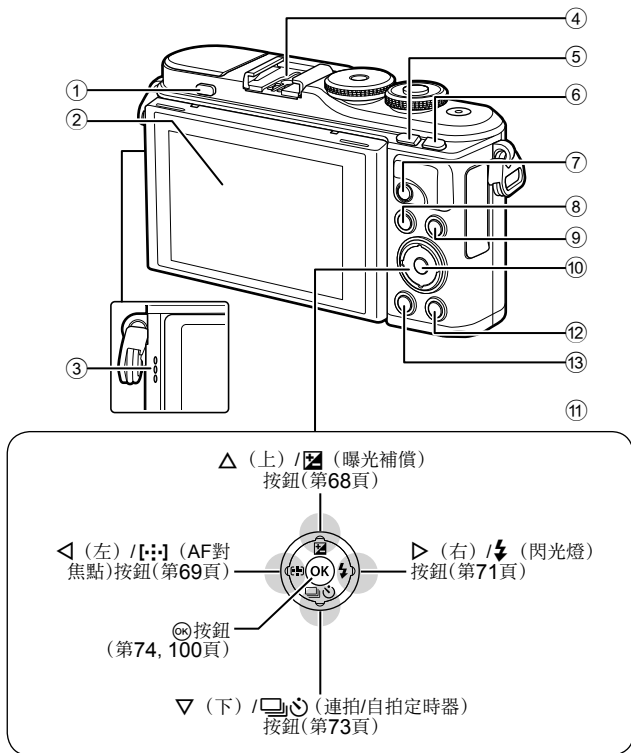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在箭頭按鈕上所按按鈕(分別為上、下、左、右箭頭按鈕)的標示符號(第13頁)。
 註解	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點。
 要點	有助於最大發揮照相機效能的有用資訊和要點。
	介紹詳情或相關資訊的參考頁。

各部位名稱



- | | |
|---------------------------------------|--------------------------------|
| ① 模式轉盤 第27頁 | ⑩ 內建閃光燈 第71頁 |
| ② 快門按鈕 第28頁 | ⑪ 立體聲麥克風 第105, 114, 116頁 |
| ③ ON/OFF 按鈕 第20頁 | ⑫ 鏡頭解鎖按鈕 第19頁 |
| ④ 控制轉盤 (C) 第50-53, 68, 71, 100頁 | ⑬ 鏡頭鎖銷 |
| ⑤ 背帶安裝環 第14頁 | ⑭ 三腳架固定螺孔 |
| ⑥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AF補償發光 第73頁/第111頁 | ⑮ 電池/插卡艙鎖 第15, 17頁 |
| ⑦ 鏡頭連接標誌 第18頁 | ⑯ 電池/插卡艙蓋 第15, 17頁 |
| ⑧ 鏡頭固定裝置 (安裝鏡頭之前要卸下機身蓋。) | ⑰ 接頭蓋 |
| ⑨ 熱靴蓋 | ⑱ HDMI微型接口 第130頁 |
| | ⑲ 微型USB接頭 第140, 142頁 |
| | ⑳ 插卡槽 第17頁 |



- | | |
|--|---|
| ① 閃光燈彈出按鈕.....第71頁 | ⑧ MENU按鈕.....第109頁 |
| ② 顯示器(觸摸屏)
.....第24, 56, 74, 98, 107頁 | ⑨ INFO按鈕.....第26, 99, 128頁 |
| ③ 揚聲器 | ⑩ OK按鈕.....第74, 100頁 |
| ④ 熱靴.....第151頁 | ⑪ 箭頭按鈕* (△▽◀▶)
.....第21, 69-73, 100頁 |
| ⑤ [] (捷徑) / [] 按鈕...第30頁/第101頁 | ⑫ [] (播放)按鈕.....第100頁 |
| ⑥ Fn/Q 按鈕.....第95頁/第68, 101頁 | ⑬ [] (消除)按鈕.....第103頁 |
| ⑦ [] (影片) / [] 按鈕.....第57頁/第104頁 | |

* 在本說明書中, △▽◀▶圖示代表以箭頭按鈕執行的操作。

1 準備

1

準備

包裝箱內物品

下列物品隨本照相機附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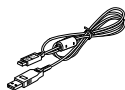
照相機



防塵護蓋



背帶



USB電纜
CB-USB12



鋰離子電池
BLS-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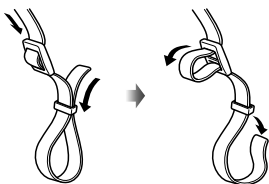


鋰離子充電器
BCS-5

- 基礎說明書(Basic Manual)
- 保固卡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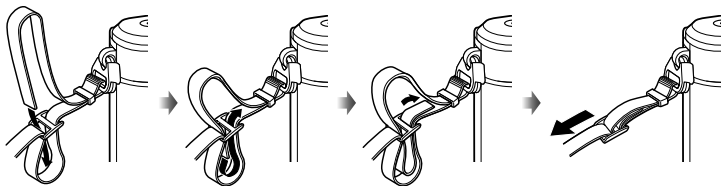
1



2



3



- 以同樣的方式將背帶安裝在另一邊。
- 最後拉緊背帶，確認背帶有確實扣緊。

為電池充電並插入電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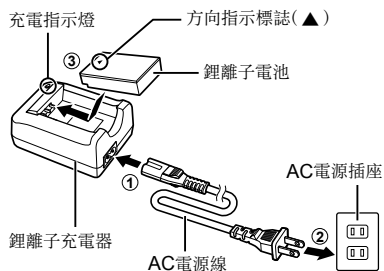
準備

1 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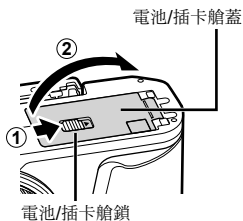
充電中	點亮橙色
充電完成	關
充電錯誤	閃爍橙色

(充電時間：最多大約3小時3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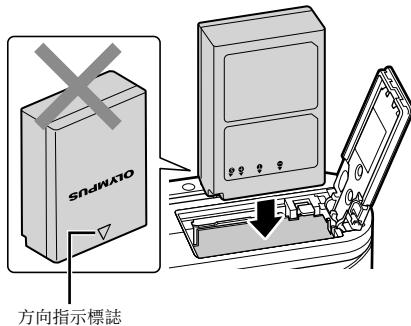
- 充電結束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2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3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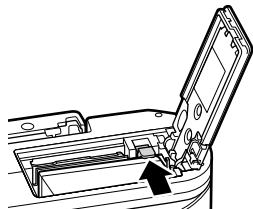
- 僅可使用BLS-50電池(第14, 171頁)。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插卡艙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如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鎖，再將電池取出。

- 插卡讀寫指示燈亮起期間請勿取出電池(第24頁)。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用力過度。



註解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使用中的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照相機不配備內置充電器，無法通過USB連接進行充電。
- 另請參閱“電池與充電器”(第147頁)。

插入插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插卡”。

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SD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SDXC與Eye-Fi。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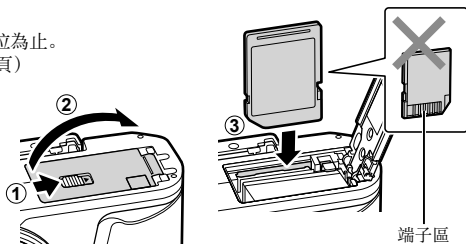
☞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第120頁)

Eye-Fi卡

使用前請閱讀“支援的插卡”(第148頁)。

1 安裝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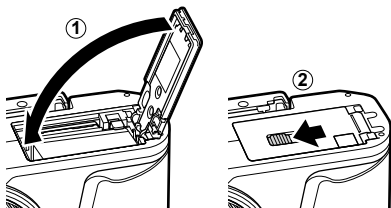
-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 將插卡推入，直到它鎖定到位為止。
☞ “支援的插卡”(第148頁)



- 裝入或取出電池或插卡前，請先關閉照相機。
- 不要勉強插入受損或變形的卡。如此做可能會令插卡槽損壞。

2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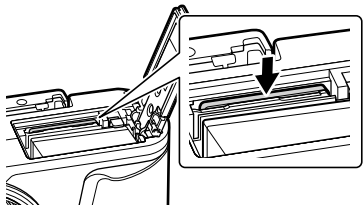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之前，務必要關上電池/記憶卡艙蓋。



取出插卡

輕按插入的插卡後它會彈出。拔出插卡。

- 插卡讀寫指示燈亮起期間請勿取出記憶卡(第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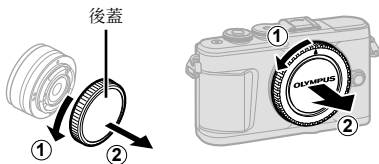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1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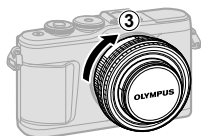
- 1 取下鏡頭後蓋與相機的機身蓋。



- 2 將照相機上的鏡頭連接標誌(紅色)與鏡頭上的對準標誌(紅色)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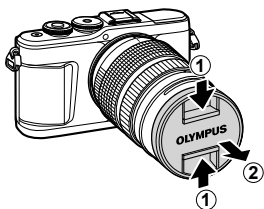


- 3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箭頭指示的方向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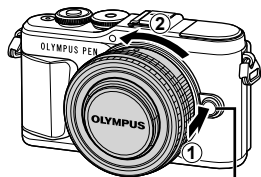
- 安裝或取下鏡頭時，要確認相機已經關機。
- 請勿按鏡頭解鎖按鈕。
- 請勿觸碰照相機的內部。

■ 取下鏡頭蓋



■ 取下照相機的鏡頭

取下鏡頭時，要確認相機已經關機。按住鏡頭解鎖按鈕，並朝箭頭方向轉動鏡頭。



鏡頭解鎖按鈕

1

準備

可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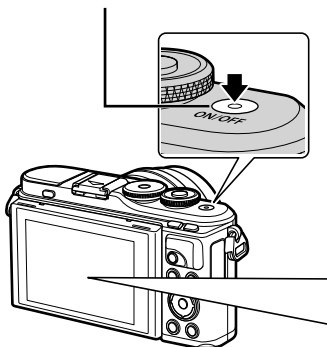
請閱讀“可更換鏡頭”（第150頁）。

開啟照相機

1 按ON/OFF按鈕以開啟照相機。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 ON/OFF按鈕



■ 顯示屏

電池電量級別

將顯示電池電量級別圖示。

■ [滿格電池圖示] (綠燈)：照相機尚未準備好拍攝。

■ [四分之三電池圖示] (綠燈)：電池未完全充電。

■ [二分之一電池圖示] (綠燈)：剩餘電量不足。

■ [四分之一電池圖示] (紅燈閃爍)：請將電池充電。



照相機待機操作

若大約1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待命)模式關閉顯示屏並取消所有操作。觸碰任何一個按鈕(快門按鈕、▶按鈕等)會再次啟動照相機。如果待機5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關閉。使用前請再次開啟照相機。您可選擇照相機進入睡眠模式前等待的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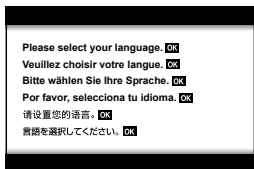
🔊 [待機時間] (第126頁)

初始設定

初次開啟照相機後，請通過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照相機時鐘來執行初始設定。

-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插卡上。
- 檔案名稱也會包括日期與時間資訊。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1 當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時按 **OK** 按鈕。



2 使用控制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反白顯示所需語言。

- 語言選擇對話方塊有兩頁選項。使用控制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可在頁面之間移動光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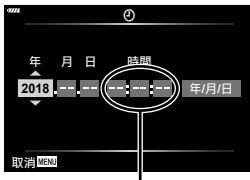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 若您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且不會選定任何語言。您可通過關閉照相機後將其重新開啟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並從步驟1開始重新操作來執行初始設定。
- 語言可隨時從設定選單進行更改。按 **OK** “選擇語言 (選擇)” (第120頁)



4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按鈕可反白顯示項目。
-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按鈕可更改反白顯示的項目。
- 時鐘可隨時從Y設定選單進行調整。🔊 [⌚] (第1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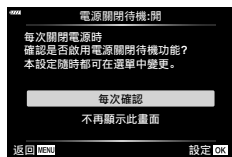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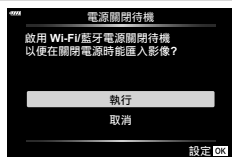
照相機使壇24小時時鐘顯示時間。

5 完成初始設定。

- 按ⓧ按鈕可設定時鐘。
- 如果取出電池並讓相機空置一會兒，日期與時間可能會重設至出廠時的預設設定。
- 拍攝影片之前，您可能還需要調整流暢度。🔊 [影片流暢度] (第114頁)

關閉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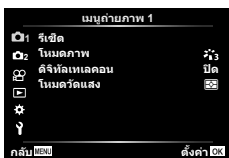
按**ON/OFF**按鈕可關閉照相機。若照相機顯示如插圖所示的對話方塊，請參閱第134頁了解有關如何繼續操作的資訊。



照相機顯示無法讀取/未以所選語言顯示

若照相機顯示的是不熟悉的語言或使用您無法讀取的字元，您可能在語言選擇對話方塊中選錯了語言。請按照以下步驟更改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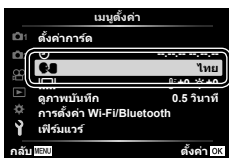
①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② 使用 Δ / ∇ 反白顯示 \updownarrow 標籤並按**OK**按鈕。



③ 使用 Δ / ∇ 反白顯示 $\left[\begin{smallmatrix} \bullet \\ \bullet \end{smallmatrix} \right]$ 並按**OK**按鈕。



④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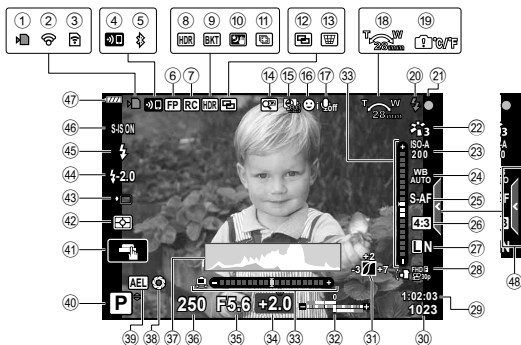


1

準備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靜態攝影期間的顯示屏顯示內容



① 插卡讀寫指示燈.....	第17頁	②5 AF模式.....	第79頁
② 已通過無線LAN連接.....	第132–139頁	②6 寬高比.....	第81頁
③ Eye-Fi上傳中.....	第126頁	②7 影像品質(靜態影像).....	第81頁
④ 無線LAN連接啟動中.....	第132–139頁	②8 錄製模式(影片).....	第82頁
⑤ 已通過Bluetooth連接.....	第132–139頁	②9 可用錄製時間.....	
⑥ 高速同步FP閃光.....	第151頁	③0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第149頁
⑦ RC模式.....	第151頁	③1 高光和陰影控制.....	第94頁
⑧ HDR.....	第41頁	③2 頂端：閃光補正.....	第86頁
⑨ 自動包圍曝光.....	第45頁	底端：曝光補償.....	第68頁
對焦包圍.....	第46頁	③3 水平器.....	第26頁
⑩ 手持夜景拍攝.....	第34頁	③4 曝光補償值.....	第68頁
⑪ 多焦距拍攝.....	第36頁	③5 光圈值.....	第50–53頁
⑫ 多重曝光.....	第40頁	③6 快門速度.....	第50–53頁
⑬ 梯形變形補償.....	第44頁	③7 直方圖.....	第26頁
⑭ 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111頁	③8 預覽.....	第96頁
⑮ 延時攝影.....	第112頁	③9 AE鎖定.....	第96, 127頁
⑯ 人臉優先/眼部優先.....	第70頁	④0 拍攝模式.....	第27–61頁
⑰ 影片聲音.....	第57, 105, 114, 116頁	④1 觸控操作.....	第56頁
⑱ 變焦操作方向/焦距.....		④2 測光模式.....	第89頁
⑲ 內部溫度警告 $\text{1}^{\circ}\text{C}/\text{F}$	第163頁	④3 連續拍攝/定時自拍.....	第73頁
⑳ 閃光燈.....	第71頁	靜音拍攝.....	第42頁
(閃爍：充電中，點亮：充電完成)		④4 閃光強度控制.....	第86頁
㉑ AF確認標誌.....	第28頁	④5 閃光模式.....	第71頁
㉒ 拍攝模式.....	第76, 111頁	④6 影像穩定器.....	第87頁
㉓ ISO感光度.....	第77頁	④7 電池電量級別.....	第20頁
㉔ 白平衡.....	第78頁	④8 恢復Live即時指導.....	第31頁

影片模式時的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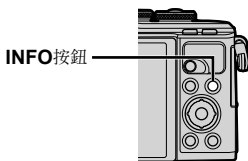



④9 錄音電平計 第114頁
 ⑤0 靜音拍攝標籤 第65頁

⑤1 影片(曝光)模式 第85頁
 ⑤2 電影效果 第60頁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拍攝時用**INFO**按鈕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 只有在記錄過程中才會在  模式(影片模式)下顯示。

- 您可以更改自定1與自定2設定。☞  [Info 顯示設定] > [LV-Info] (第122頁)
- 按**INFO**按鈕的同時旋轉控制轉盤，朝兩個方向均可切換資訊顯示畫面。

直方圖顯示

顯示一個體現影像中亮度分佈的直方圖。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期間，曝光過度以紅色標識，曝光不足以藍色標識，使用點測光測量的範圍以綠色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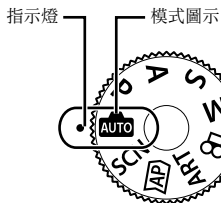
水平器顯示

指示照相機的取向。“傾斜”的方向會顯示在垂直軸上，而“水平”的方向會顯示在水平軸上。當垂直軸和水平軸都變成綠色時，表示照相機垂直和水平方向都已安置妥當。

- 用水平器上的指示作為指引。
- 顯示中的錯誤可通過校準功能來進行改正(第126頁)。

選擇拍攝模式並拍照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拍攝影像。



2

拍攝

拍攝模式類型

關於如何使用各種拍攝模式，請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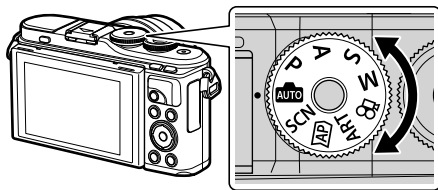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說明	👉
AUTO	照相機自動選擇最適的拍攝模式。	31
SCN	照相機自動為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33
AP	用於快速訪問進階拍攝設定。	37
ART	您可拍攝富有藝術效果的照片。	47
P	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的亮度，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效果。	50
A	由您選擇光圈，照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效果。	51
S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效果。	52
M	光圈和快門速度都由您選擇。	53
	拍攝各種類型的影片。	58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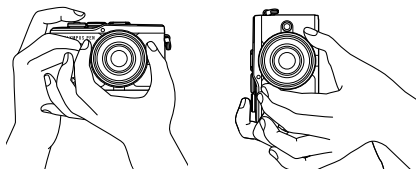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 時，拍攝模式等設定不可用。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2 構圖。

- 小心不要讓手指和相機背帶阻礙鏡頭或AF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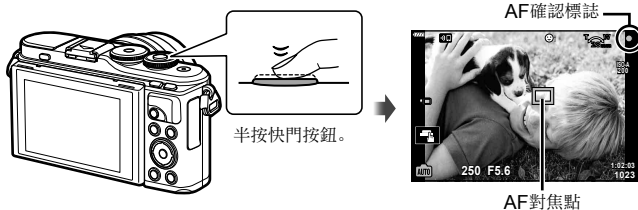


橫向

縱向

3 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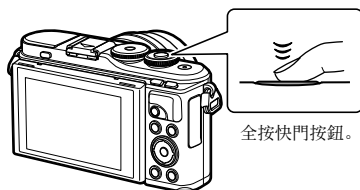
- 將被攝物體顯示於顯示屏中央，然後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半按下快門按鈕）。AF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對焦點)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如果AF確認標誌閃爍，表示被攝對象未合焦。(第158頁)

4 釋放快門。

- 全按快門按鈕（全按）。
- 照相機將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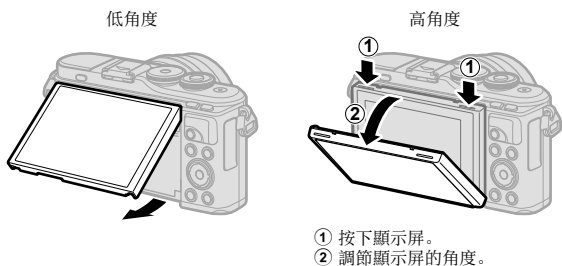
全按快門按鈕。

📌 註解

- 您可使用觸摸控制進行對焦和拍攝影像。👉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第56頁）
- 若要從選單或播放退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

高角度與低角度攝影

您可以改變顯示屏的方向與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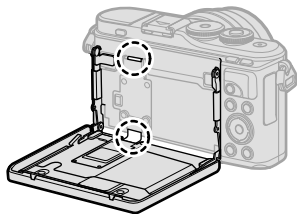


2

拍攝

旋轉顯示屏：注意


- 在圖示的限制範圍內輕輕旋轉顯示屏。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損壞接口。
- 請勿觸摸如插圖中所示的區域。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其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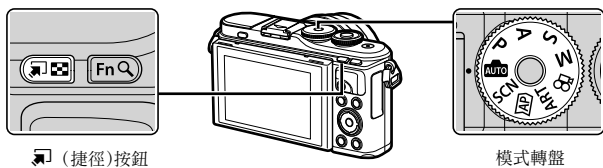


註解

- 反轉顯示屏可讓您在預覽框格時自拍。📷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第66頁）

使用 (捷徑) 按鈕切換顯示

按  按鈕可在拍攝之間切換至所選拍攝模式的各個畫面。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AUTO模式)

照相機根據場景調整設定；您僅需按快門按鈕。將模式轉盤設為 **AUTO**。

使用Live即時指導

使用Live即時指導可輕鬆調整色彩、亮度和背景模糊等參數。



1 按 按鈕顯示即時指南。

- 使用 Δ ∇ 可反白顯示即時指南中的項目，按  可顯示滑桿。



指南項目

2 使用 Δ ∇ 定位滑桿並選擇級別。

- 按  按鈕儲存變更。
- 若要退出，請按 **MENU** 按鈕。
- 當選擇了[拍攝小提示]時，使用 Δ ∇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  按鈕即可顯示詳細資訊。
- 所選級別的效果在顯示屏中可以觀看。
若選擇了[背景模糊化]或[拍攝動感效果]，顯示屏將返回通常顯示，但是所選效果在最終照片中將會呈現出來。



滑桿

3 若要設定多個即時指南，重複步驟1與2。

- 已經設定的即時指南項目上面會有一個勾選符號。
- [背景模糊化]與[拍攝動感效果]不能同時設定。



4 進行拍攝。

- 若要將即時指南從顯示畫面清除，請按 **MENU** 按鈕。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L**N+RAW]。
- 即時指南設定無法應用到RAW副本。
- 在某些即時指南設定級別下，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顆粒。

- 對即時指南設定級別的更改在顯示屏中可能不明顯。
- [拍攝動感效果]滑桿越接近[模糊化動態]，流暢度則越低。
- 設定了即時指南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若選擇超出照相機曝光測光限制的即時指南設定，將導致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註解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一觸式完美人像

若要啟用一觸式完美人像以使照相機拍攝出膚質光滑的人物被攝對象，請輕觸  (一觸式完美人像) 圖示將其開啟()。☞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第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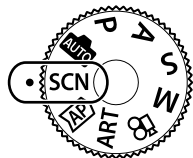


一觸式完美人像

在場景模式(SCN模式)中進行拍攝

照相機自動為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SCN。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場景並按 \odot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場景模式並按 \odot 按鈕。

- 按 \square 按鈕可選擇其他場景。




4 進行拍攝。

註解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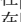
場景模式類型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人物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 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該模式適合在高清電視中查看影像。 照相機記錄2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紀念攝影	適用於以風景為背景的人像拍攝。 完美捕獲藍色、綠色以及皮膚色調。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 升起閃光燈(第71頁)。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OI.Share進行遙控(第133, 137頁)。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夜景	 夜景	適合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第133, 137頁)。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 升起閃光燈(第71頁)。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第133, 137頁)。
	 手持夜景拍攝	適用於不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拍攝低亮度/照明度場景時可以降低模糊程度。 照相機曝光8次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照片。
	 煙花景色	適合拍攝夜幕煙花。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第133, 137頁)。
	 光軌拍攝	照相機自動拍攝多張影像，僅拍攝新的明亮區域，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影像。 使用正常長曝光模式拍攝光跡影像時(例如星跡伴隨著明亮的建築時)可能會顯得過亮。透過此模式，您可以不會曝光過度的方式捕獲這些景色，還能同時檢查拍攝進度。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然後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一旦獲得所需效果，再次按快門按鈕即可結束拍攝(最多3小時)。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第133, 137頁)。 • 在 M 模式中通過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可訪問進階設定(第55頁)。
動作	 運動	適合快速拍攝。 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PAN鏡拍攝	選擇可模糊移動物體的背景。 照相機根據自身移動情況選擇最佳快門速度以進行PAN鏡拍攝。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風景	 風景	適合拍攝風景。
	 夕陽	適合拍攝日落。
	 海灘和雪景	適合拍攝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場景。
	 全景攝影	以大約是其他拍攝時2倍的可視角度拍攝全景照片。 •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拍攝全景”（第43頁，從步驟3開始）。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4張照片並隨後將它們合併成一張正確曝光的影像。
室內	 燭光	適用於燭光場景的拍攝。保留暖色調。
	 靜音[♥]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靜音[♥]]模式”（第42頁，從步驟2開始）。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 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該模式適合在高清電視中查看影像。 照相機記錄2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4張照片並隨後將它們合併成一張正確曝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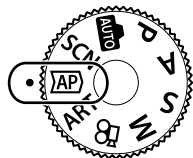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特寫	 微距拍攝	適用於近距拍攝。
	 大自然微距	適用於拍攝花朵或昆蟲的生動近距照片。
	 文件檔案	適用於拍攝時刻表或其他文件檔案的照片。照相機可增強文字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
	 多焦距拍攝	照相機拍攝8張照片，每次拍攝的對焦距距離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對焦包圍]：更改對焦距離，拍攝一系列照片”（第46頁，從步驟2開始）。

- 為了善用場景模式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記錄使用[完美人像]所拍的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此外，畫質模式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 使用[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全景攝影]或[背光 HDR]無法錄製影片。
- 畫質選為[RAW]時所拍的[手持夜景拍攝]照片將以RAW+JPEG格式記錄，並且第一張照片記錄為RAW影像，最終合成照片記錄為JPEG影像。
- [背光 HDR]以JPEG格式記錄HDR處理後的影像。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 在[PAN鏡拍攝]中，會在搖攝偵測時顯示出來，如果沒有偵測到什麼東西，則會顯示。
- 在[PAN鏡拍攝]中使用的鏡頭有影像穩定器開關時，要將影像穩定器關掉。在明亮的條件下，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搖攝效果。利用市售的ND濾鏡更容易得到效果。

在進階照片模式 (AP 模式) 下進行拍攝

用於快速訪問進階拍攝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P**。



2 使用 $\leftarrow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 AP 模式。

- 某些模式提供可使用 ∇ 進行訪問的其他選項。



3 按 \odot 按鈕選擇反白顯示的模式。

- 按 \square 按鈕可選擇其他模式。若顯示了其他選項，請按 \triangle 。

註解

- 在某些 AP 模式下，曝光補償 (第 68 頁) 和程式轉換 (第 50 頁) 可用。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AP 模式選項

AP 模式	說明	
即時合成	記錄來自星星和其他物體的光軌並同時保持整體曝光不變。	38
Live TIME	適用於拍攝煙花及夜景照片。在所選快門速度下進行長時間曝光。	39
多重曝光	將兩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起。	40
HDR	捕捉高光 and 陰影顯示中的細節。	41
靜音 [v]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42
全景攝影	拍攝一系列可連接在一起的影像以創建廣角照片。您可以大約是標準拍攝時 2 倍 () 或 4 倍 () 的可視角度進行拍攝。	43
梯形變形補償	修正建築或風景照片中的透視效果。	44
自動包圍曝光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照片，且每次拍攝的曝光不同。	45
對焦包圍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 8 張照片，且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46

[即時合成]：即時合成攝影

在不改變背景亮度的情況下創建記錄有星星和其他物體光軌的照片：拍攝期間，您可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您可調整白平衡或拍攝模式以及其他不適用於**SCN**模式“光軌拍攝”選項的設定。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即時合成]（第37頁）並按  按鈕。

2 調節對焦。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在無線遙控模式下使用通過**OI.Share**（第137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相機自動配置合適的設定並開始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後至拍攝開始之間會有一段時距。
- 合成影像將會定期顯示。

4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並在獲得所需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一次拍攝的錄製長度最多為3小時。



註解

- 在**M**模式中通過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可訪問進階設定（第55頁）。

[Live TIME] : Live TIME攝影

您無需按住快門按鈕即可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過程中可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Live TIME] (第37頁)。

2 按▽，使用◀▶選擇最大曝光時間，然後按⊙按鈕。

- 根據所選最大曝光時間的不同，螢幕刷新率可能會自動改變。
- 最大曝光時間越短，螢幕刷新率越快。



3 調節對焦。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在無線遙控模式下使用通過Ol.Share (第137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4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Live TIME攝影。

- 照相機自動調整設定並開始拍攝。
- 更改效果可在顯示屏中查看。

5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並在獲得所需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當達到所選曝光時間時，拍攝自動結束。

註解

- **M**模式中的長時間曝光(B快門/定時)選項提供更多進階設定(第54頁)。

[多重曝光]：拍攝多重曝光

將兩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起。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多重曝光] (第37頁)並按 \odot 按鈕。

2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首次拍攝。

- 拍攝開始時， \square 會以綠色顯示。
- 影像重疊顯示在顯示屏上。
- 按 \square 可刪除最後一幀照片。

4 拍攝第二張照片。

- 將第一張影像用作第二張照片的構圖參考。
- 照相機在多重曝光期間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執行以下任意操作將自動刪除第二張照片：
關閉照相機，按 \square 按鈕，按MENU按鈕，按 \square 按鈕，旋轉模式轉盤，電池電量耗盡，
或者在照相機上連接了任何電纜。



要點

- 有關創建影像合成的詳細資訊： \square “影像合成” (第117頁)

[HDR]：使用HDR拍攝合成照片

捕捉高光和陰影顯示中的細節。照相機為一系列4張照片改變曝光，並將它們組合成一張影像。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HDR]（第37頁）。
- 2 按▽，使用<D>選擇[HDR1]或[HDR2]，然後按OK按鈕。

HDR1	用不同的曝光拍攝四張照片，然後在相機內將這些照片合成一張HDR影像。HDR2會提供比HDR1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像。ISO感光度固定為200。
HDR2	



- 3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4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HDR攝影。
 - 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拍攝4張照片。
 - 在與較慢快門速度相關條件下拍攝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更明顯。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穩固放置照相機，例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 拍攝過程中顯示在顯示屏中的影像與HDR處理後的影像將有所不同。
 - HDR處理後的影像將儲存為JPEG檔案。當畫質模式設為[RAW]時，影像將以RAW+JPEG記錄。
 - 拍攝模式固定為[Natural]，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

【靜音[♥]】模式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靜音[♥]】（第37頁）並按 \odot 按鈕。

2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快門釋放時，顯示屏螢幕會變暗片刻。不會發出快門音。

- 在螢光燈或LED燈等閃爍光源下，或者被攝對象在拍攝過程中突然移動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 在【靜音[♥]】模式下，您可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照相機發出的聲音和閃光。
 - 電子快門：啟用
 - \blacksquare)：關
 - AF補償發光：關
 - 閃光選擇：關
- 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照相機迅速移動，或者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時，由於使用電子快門，所拍照片中被攝對象可能看似失真。
- 長時間曝光減少雜訊在【靜音[♥]】模式下不可用。



註解

- 按 ∇ 可進行連拍/自拍攝影(第73頁)。



拍攝全景

按照畫面指南進行PAN鏡拍攝以創建一張廣角(全景)照片。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全景攝影] (第37頁)並按 \odot 按鈕。

2 按 ∇ ，然後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所需全景類型並按 \odot 按鈕。



	以大約是其他拍攝時2倍*的可視角度拍攝全景照片。
	以大約是其他拍攝時4倍*的可視角度拍攝全景照片。

* 隨鏡頭和焦距的不同而異。

3 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PAN鏡拍攝方向並按 \odot 按鈕。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5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然後按照螢幕中箭頭所示的方向慢慢進行PAN鏡拍攝。

- 螢幕中的箭頭將隨著照相機的PAN鏡拍攝而移動。
- 若要取消拍攝並返回步驟3，請按MENU按鈕。



6 當螢幕中的箭頭達到進度條的末端時，拍攝將會結束且照相機將創建一張全景照片。

註解

- 對焦、曝光及其他設定將固定為拍攝開始時有效的值。
- 在箭頭達到進度條的末端前，您可按 \odot 按鈕或再次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並使用當前為止所記錄的資料創建一張全景照片。
- 出現以下情況時，拍攝可能被取消且會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照相機PAN鏡拍攝太慢或太快/照相機成對角地進行PAN鏡拍攝/照相機以與螢幕中箭頭相反的方向進行PAN鏡拍攝/鏡頭被放大或縮小/PAN鏡拍攝未在指定時間內開始
- 全景攝影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梯形變形補償】

修正建築或風景照片中的透視效果。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梯形變形補償]（第37頁）並按 \odot 按鈕。

2 進行豎直調整，同時在螢幕中查看效果並進行構圖。

- 使用控制轉盤可選擇補償量。
- 用 Δ / ∇ 選擇要記錄的區域。根據補償量的不同，您可能無法選擇所記錄的區域。
- 按住 \odot 按鈕以取消任何變更。



3 按INFO按鈕，然後進行水平調整並構圖。

- 使用控制轉盤可選擇補償量。
-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記錄的區域。根據補償量的不同，您可能無法選擇所記錄的區域。
- 按住 \odot 按鈕以取消任何變更。
- 按INFO按鈕可根據需要在豎直（步驟2）和水平（步驟3）調整之間進行切換。



4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5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當補償量增加時：
 - 影像變得粗糙
 - 裁剪的縮放比率將會增加
 - 在豎直和水平顯示中均無法重新定位裁剪
- 選擇[RAW]作為畫質時，照片會以RAW + JPEG格式記錄。
- 轉換鏡頭可能無法得到您想要的效果。
- 有些自動對焦點可能會超出顯示區域，要視校正量而定。相機對超出顯示區域的自動對焦點對焦時，會出現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圖示。
- 如果有為[影像防震]選擇對焦距離，就會針對所選對焦距離調整校正。除了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 Four Thirds鏡頭時外，都要使用[影像防震]選項（第87頁）選擇焦距。
- 進行梯形變形補償調整時，您無法使用 \downarrow （ \triangleright ）按鈕和 \square （ ∇ ）按鈕選擇閃光模式或連拍/自拍定時器模式。請使用LV超級控制面板（第75頁）代替。

[自動包圍曝光]：更改曝光，拍攝一系列照片

拍攝一系列照片，每次拍攝的曝光不同。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自動包圍曝光]（第37頁）。

2 按▽，使用<|>選擇拍攝張數，然後按Ⓞ按鈕。

3f	拍攝3張照片，第一張以最佳曝光拍攝(±0.0EV)，第二張以-1.0EV拍攝，第三張以+1.0EV拍攝。
5f	拍攝5張照片，第一張以最佳曝光拍攝(±0.0EV)，第二張以-1.3EV拍攝，第三張以-0.7EV拍攝，第四張以+0.7EV拍攝，第五張以+1.3EV拍攝。



3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4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選定張數的照片。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照相機將包圍曝光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對焦包圍】：更改對焦距離，拍攝一系列照片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8張照片，且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對焦包圍】（第37頁）。

2 按▽，使用<|>選擇每次拍攝更改的對焦距離長度，然後按OK按鈕。

	在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變化較小。
	在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變化較大。



3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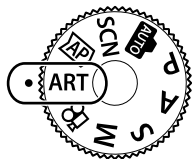
4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照相機拍攝8張照片，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以所選對焦距離及其前後距離拍照。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若在拍攝過程中調整變焦，對焦包圍將會結束。
- 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
- 對焦包圍使用的是電子快門。
- 對焦包圍不適用於卡口符合Four Thirds或某些Micro Four Thirds標準的鏡頭。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ART模式)

利用特別效果處理，可以輕鬆地享受特別效果的樂趣。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ART。



2 使用<D>反白顯示一個濾鏡。



3 按▽，使用<D>反白顯示一種效果，然後按OK按鈕。

- 按 \square 按鈕可選擇其他特別效果處理。若顯示了效果，請按△。
- 可用的效果因選擇的濾鏡(柔焦效果、針孔相機效果、外框效果、白邊效果、星光效果、彩色濾光片、黑白色、模糊效果或陰影效果)而異。



4 進行拍攝。

註解

- [彩色濾光片] (第91頁)和[黑白色] (第92頁)選項在某些特別效果處理下可用。
- 曝光補償(第68頁)可通過旋轉控制轉盤或按 \square (△)按鈕後再使用<D>來進行調整。
- 程式轉換(第50頁)可通過按 \square (△)按鈕後再使用△▽來進行調整。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特別效果處理類型

濃化色調效果I/II	創造一個強調色彩之美的影像。
柔焦效果	創造一個表現柔和色調氛圍的影像。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I/II	創造一個以散射整體光線並輕微過度曝光影像的方式表現溫暖光線的影像。
柔光效果	以柔化陰影與高光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I/II	創造一個表現黑白影像粗糙質地的影像。
針孔相機效果I/II/III	以暗化影像周邊的方式創造一個有如以老舊或玩具相機拍攝的影像。
透視效果I/II	以強調飽和度與對比度並讓未對焦區域模糊的方式創造一個微縮模型似的影像。
負片沖印效果I/II	創造一個表現超現實氛圍的影像。 Cross Process II 會創造一個強調洋紅色的影像。
柔和懷舊	以拉出陰影並柔化整個影像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戲劇性的色調I/II	創造一個以部分增強對比度的方式強調明暗差異的影像。
Key Line I/II	創造一個強調邊緣並添加描繪風格的影像。
水彩I/II	以消除陰暗區域、在白色畫布上混合淡色並進一步柔化輪廓的方式創造一個柔和明亮的影像。
復古I/II/III	利用沖印底片的脫色與褪色懷舊古老色調表現日常快照。
部分取色I/II/III	以擷取要強調的色彩並讓其他一切都保持單色的方式令人印象深刻地表現被攝對象。
漂白效果I/II	您可從動作照片之類中辨別出的“漂白效果”，可用於在拍攝街景或金屬物體時發揮較大作用。
即影即有菲林	進行現代風拍攝，獲取具有膠片特點的膚色和陰影變化。

II和III為原始版本(I)基礎上的變更版本。

- 為了善用特別效果處理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若影像品質(第81頁)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N**+RAW]。特別效果處理將僅應用於JPEG副本。
- 根據不同被攝對象，色調過渡可能不調和，其效果可能不明顯，或者影像可能會出現更多“顆粒”。
- 某些效果在即時預覽或影片記錄過程中可能無法觀看。
- 錄製影片時，您所選的特別效果處理、效果及影片質素可能會影響播放速度和流暢度。

使用[部分取色]

僅記錄所選色調的色彩。

1 在特別效果處理選單中選擇[部分取色I/II/III]（第48頁）。

2 反白顯示一種效果並按 **OK** 按鈕。

- 顯示區域出現色板。



3 旋轉控制轉盤選擇一種色彩。

- 可在顯示區域觀察效果。

4 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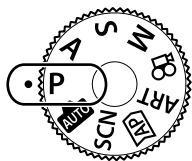
- 若要在拍攝後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控制轉盤顯示色彩環。

2

拍攝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程式模式)

P模式是一個相機會自動根據被攝對象亮度設定最佳光圈與快門速度的拍攝模式。將模式轉盤設為**P**。



曝光補償量
光圈值
快門速度
拍攝模式

- 螢幕中將顯示照相機所選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曝光補償(第68頁)可通過旋轉控制轉盤或按 \square (Δ)按鈕後再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來進行調整。
- 如果相機無法達成最佳曝光，快門速度與光圈值顯示會閃爍。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square “更改ISO感光度(ISO)” (第77頁)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太暗。	使用閃光燈。
	被攝對象太亮。	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程式轉換(Ps)

在**P**模式、**ART**模式及某些**AP**模式下，您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光圈和快門速度組合。按 \square (Δ)按鈕，然後按 Δ ∇ 設定程式轉換，使“s”出現在拍攝模式旁。若要取消程式轉換，請按 Δ ∇ 直至“s”不再顯示。

- 在其他模式下或使用閃光燈時，程式轉換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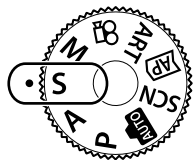


程式轉換

選擇快門速度(快門先決模式)

S模式是一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讓相機自動調整至適當光圈值的拍攝模式。將模式轉盤轉至**S**，然後用控制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較快的快門速度可抓拍快速移動被攝對象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通過模糊移動的被攝對象增加動感。



曝光補償量

快門速度

- 按 (Δ) 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Δ ▽ 選擇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第68頁)可通過旋轉控制轉盤或按 (Δ) 按鈕後再使用 <> 來進行調整。

設定快門速度

較低的快門速度 ← → 較高的快門速度

60" ← 15 ← 30 ← **60** → 125 → 250 →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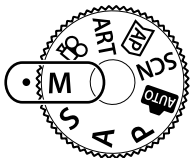
(增加動感) ← → (抓拍動作)

- 若照相機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光圈值顯示會閃爍。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更改ISO感光度(ISO)” (第77頁)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曝光不足。	降低快門速度。
	被攝對象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快門速度。如果警告顯示沒有消失，表示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手動模式)

M模式是一個由您選擇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模式。**B**快門、定時和即時合成攝影也可用。將模式轉盤設為**M**，轉動控制轉盤以調整快門速度，按 \square (Δ)按鈕後，轉動控制轉盤以調整光圈。



與最佳曝光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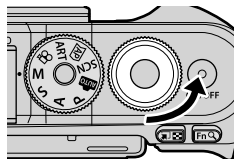
- 按 \square (Δ)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Δ / ∇ 選擇快門速度。
- 按 \square (Δ)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langle / \rangle 選擇光圈。
- 您設定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決定的曝光，以及相對於相機測定的合適曝光的差異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快門速度可設為1/4000至60秒之間的數值，或者設為[BULB]、[LIVE TIME]或[LIVECOMP]。
- 顯示屏中所顯示影像的亮度將隨著光圈和快門速度的變化而改變。您可固定螢幕亮度，使拍攝過程中被攝對象始終可見。 \mathbb{E} [LV亮度提升] (第122頁)
- 即使已經設定[減少雜訊]，在某些環境條件(溫度等)與照相機設定下，顯示於顯示屏上與拍攝的影像中，可能還是可以看到雜訊與/或光點。

影像的噪聲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噪聲。這些現象是由於影像擷取裝置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影像擷取裝置通常不曝光的部分也產生電流而造成的。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ISO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開啟減少雜訊功能。 \mathbb{E} [減少雜訊] (第123頁)

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BULB/LIVE TIME)

適用於拍攝煙花或夜景等照片。在**M**模式下，按照圖示方向旋轉控制轉盤，直至顯示屏中顯示**[BULB]**或**[LIVE TIME]**。



2

拍攝

B快門攝影 (BULB)： 按下快門鈕期間快門保持打開狀態。曝光將在您釋放快門鈕時結束。曝光期間不顯示鏡頭視野。

定時攝影 (LIVE TIME)： 曝光將在全按快門鈕時開始。若要結束曝光，請再次全按快門鈕。曝光期間顯示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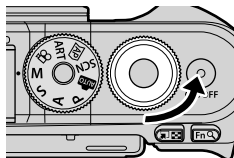
- 按**MENU**按鈕可選擇**[Live BULB設定]**或**[Live TIME設定]**攝影的顯示間隔。選擇**[關]**可在曝光期間關閉顯示。
- 若要在曝光期間刷新顯示，請輕觸顯示屏或半按快門按鈕（僅限**[LIVE TIME]**）。
- 在某些ISO感光度設定下，**[BULB]**和**[LIVE TIME]**不可用。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通過**Ol.Share**（第137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進行拍攝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延時拍攝、影像穩定器等等。

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

組合幾次曝光，以在不改變背景亮度的情況下創建記錄有星星或煙花以及其他物體光軌的照片。

1 在**M**模式中，將快門速度設定為[LIVECOMP]。

- 在**M**模式下，按照圖示方向旋轉控制轉盤，直至顯示屏中顯示[LIVECOMP]。



2

拍攝

2 按**MENU**按鈕顯示[合成設定]，然後按△▽為單個曝光選擇曝光時間。

3 按快門按鈕準備照相機以便使用。

- 照相機將拍攝一張畫面，用作減少雜訊的參考。
- 當[準備好進行合成拍攝]顯示在顯示屏中時，表示照相機已準備就緒。

4 調節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5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即時合成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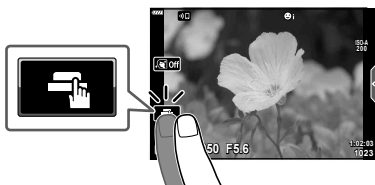
- 合成影像將和每次曝光一起顯示在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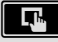
6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並在獲得所需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合成拍攝的最長時間為3小時。不過，可用的拍攝時間會因為拍攝情況與照相機的充電狀態而異。
- 可用的ISO感光度設定會受到限制。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通過Ol.Share (第137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進行拍攝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延時拍攝、影像穩定器等等。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輕觸  可循環選擇觸摸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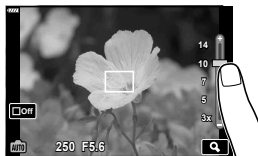


	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 該功能在影片模式下以及B快門、定時和合成攝影過程中都不可用。
	觸摸屏操作被禁用。
	輕觸以顯示一個AF對焦點，並對焦於所選區域中的被攝對象。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 預覽拍攝對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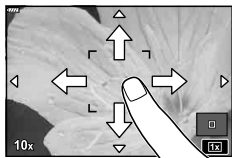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屏中輕觸被攝對象。


- AF對焦點會顯示出來。
- 使用滑桿可選擇對焦點的大小。
- 輕觸  以關閉AF對焦點顯示。



2 輕觸 放大對焦點位置。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 輕觸  以取消放大顯示。
- 在影片模式下，您無法調整對焦點的尺寸，也無法將其放大。



- 以下情況時無法使用觸摸屏進行操作。
 - 單觸式白平衡，或者使用按鈕或轉盤等情況時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 您可以禁用觸控螢幕操作。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第1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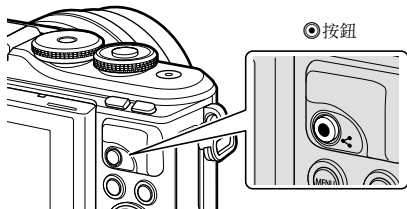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即使模式轉盤未處於 P 位置， REC 按鈕也可用於錄製影片。

- 請務必將 REC 指定給 REC 按鈕(第95頁)。

1 按 REC 按鈕開始記錄。

- 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2 再次按 REC 按鈕可結束記錄。

- 觸摸操作與按鈕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使用具有CMOS影像感應器的照相機時，移動的被攝對象可能會因為滾動快門現象而顯得失真。這是一種物理現象，在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或者因為照相機晃動時，拍攝到的影像會產生失真現象。尤其是在使用長焦距時，這種現象會變得更明顯。
- 如果記錄的影片檔案大小超過4 GB，檔案會被自動分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小於4 GB的影片將可能分割成多個檔案。)
- 若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影像擷取裝置的溫度將會升高，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暫時關閉照相機。以高ISO感光度設定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溫度進一步上升，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能在記錄影片時運作。
- 在以下情況時 REC 按鈕無法用於記錄影片：
半按快門按鈕期間；B快門、定時、合成、連拍或延時攝影過程中；在SCN模式中選擇了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光軌拍攝、全景攝影或背光HDR，或者在APD模式中選擇了梯形變形補償、全景攝影、Live TIME、多重曝光、HDR或合成時
- 照相機在影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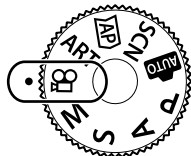
- 您可為影片和照片單獨調整某些設定，例如AF模式。 AF “使用影片目錄”(第114頁)

在影片模式下錄製影片

影片模式可用於創建應用了照片拍攝模式下可用效果的影片。

- 您可將效果以與添加至照片相同的方式添加至影片。🔗 “把效果加進影片”（第85頁）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2 使用◀▶反白顯示影片模式(第59頁)。

- 某些模式提供可使用▽進行訪問的其他選項。



3 按🔍按鈕選擇反白顯示的模式。

- 按🔍按鈕可選擇其他影片模式。若顯示了其他選項，請按△。

4 按🔴按鈕開始拍攝。

- 請務必將[🔴 REC]指定給🔴按鈕(第95頁)。
- 再按🔴按鈕以結束拍攝。
- 錄製過程中，音量由錄音電平計表示。該電平計越延伸至紅色，錄音電平越高。
- 錄音電平可從🔍影片選單中進行調整。🔗 [錄音音量] (第114頁)

錄音電平計








- 照相機在影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 註解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影片模式選項

影片模式	說明	
 標準	拍攝標準影片，或者拍攝帶有所選效果的影片。	60
 4K	拍攝4K影片。	—
 剪輯	創建包含多個短影片的單個影片檔案。	62
 高速	錄製慢動作影片。聲音不會被記錄下來。	65

- 可用拍攝模式根據影片模式的不同而異。
- 在[4K]或[高速]模式下拍攝時請使用UHS速度為Class 3的UHS-I記憶卡。
- 在[標準]或[剪輯]模式下拍攝時請使用速度為Class 10或更快的記憶卡。
- 根據系統的不同，某些電腦可能無法播放以[4K]錄製的影片。有關在電腦上查看4K影片時的系統需求的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影片效果

影片中可添加各種效果。您也可在不進行鏡頭變焦的情況下放大畫面所選區域。

- 1 在影片模式選項中反白顯示[標準] (第59頁)並按 \odot 按鈕。
 - 使用 Live 即時操控從影片質素(畫面尺寸和流暢度)選項(第82頁)中進行選擇。
- 2 按 \odot 按鈕開始記錄。
- 3 輕觸要使用的效果在螢幕上的圖示。
 -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可添加效果。
 - 某些效果可在開始錄製前通過輕觸螢幕進行添加。



電影效果

電影效果	說明
 藝術淡出效果	以所選的拍攝模式效果拍攝。漸變效果會套用到場景之間的轉換。
 舊影片	任意套用類似老舊影片的損壞與灰塵似的雜訊。
 多重殘影	應用後像效果。移動物體後面會出現後像。
 單一殘影	輕觸圖示後，影像的殘影會顯示片刻，並隨時間流逝而消失。
 影片遠攝轉換器	將影像的一個區域放大而不使用鏡頭變焦。即使相機保持固定時，也可放大影像的所選位置。

- 4 再次按 \odot 按鈕可結束記錄。
 - **INFO**按鈕還控制影片錄製過程中拍攝資訊的顯示。但是請注意，錄製過程中按**INFO**按鈕將取消藝術淡出效果和影片遠攝轉換器之外的所有影片效果。

■ 藝術淡出效果

輕觸圖示。效果會在您輕觸拍攝模式的圖示時逐漸套用上去。

- 在部分取色下拍攝的影片將使用**ART**模式中所選的色彩。

■ 舊影片

輕觸要套用的效果的圖示。再次輕觸以取消效果。

■ 多重殘影

輕觸要套用的效果的圖示。再次輕觸以取消效果。

■ 單一殘影

每輕觸一次圖示都會添加效果。

■ 影片遠攝轉換器

1 輕觸圖示以顯示縮放框。

- 您可以透過輕觸螢幕或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以變更縮放框的位置。
- 按住 \odot 按鈕讓縮放框回到中央位置。



2 輕觸 \square 將縮放框中的區域放大。

- 輕觸 \square 返回縮放框顯示。

3 輕觸 \square Off或按 \odot 按鈕以取消縮放框，並退出影片遠攝轉換器模式。

- 影片遠攝轉換器不能用於人像自拍模式。
- 不可同時應用2種效果。
- 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某些效果可能不可用。
- 若使用了特別效果處理或影片效果，流暢度可能會降低。

從剪輯創建影片

您可創建包含多個短片(剪輯)的單個影片檔案。剪輯可分割成多個組(「我的剪輯」)。您也可以將靜態照片添加到「我的剪輯」影片中(第106頁)。

錄製剪輯

2

拍攝

- 1 在影片模式選項中反白顯示[剪輯] (第59頁)。
- 2 按▽，使用<|>選擇剪輯長度，然後按Ⓞ按鈕。
 - 使用 Live 即時操控從影片質素(畫面尺寸和流暢度)選項(第82頁)中進行選擇。
- 3 按Ⓞ按鈕開始拍攝。
 - 當達到所選錄製時間時，拍攝自動結束。
 - 若要延長錄製時間，請在錄製期間按Ⓞ按鈕。錄製時間可通過反復按此按鈕最多延長16秒。
 - 新剪輯將添加至「我的剪輯」。

△	從開始播放「我的剪輯」。
▽	變更要用來儲存短片的「我的剪輯」以及要加入短片的位置。使用< >變更要將短片加入「我的剪輯」之位置。
Ⓞ	準備錄製下一個剪輯。
🗑	刪除短片。



- 4 按Ⓞ按鈕以拍攝下一段短片。
 - 確認畫面將會消失，並開始拍攝下一段短片。
 - 新剪輯將添加至上一剪輯所在的「我的剪輯」組。
 - 以不同的畫面尺寸或流暢度錄製的影片將儲存至不同的「我的剪輯」組。

建立新的「我的剪輯」

在步驟3中按▽。
使用△▽將剪輯移至🗑並按Ⓞ按鈕。



從「我的剪輯」中移除短片

在步驟3中按▽。

使用△▽◀▶將短片移動至🗑️，然後按Ⓞ按鈕。

- 從「我的剪輯」中移除的短片將為一般影片檔。
- 剪輯可在播放期間移除。🗑️ “從「我的剪輯」移除剪輯”（第106頁）



要點

- 已被移除的剪輯可再次添加至「我的剪輯」。🗑️ “新增照片到「我的剪輯」”（第106頁）

編輯「我的剪輯」

您可以從「我的剪輯」建立一個影片檔。

拍攝的短片會儲存在「我的剪輯」中。您可以將影片剪輯與靜態相片添加到「我的剪輯」中（第106頁）。您也可以添加畫面轉場效果與特別效果處理。

1 按▶然後反復按🗑️按鈕以播放「我的剪輯」。



- * 如果已經建立多個「我的剪輯」，會顯示在這裡。按▶按鈕後，通過反白顯示一個標有🗑️的項目，按Ⓞ按鈕並在出現的選單中選擇[查看所有我的剪輯]，您也可查看「我的剪輯」播放顯示。

2 用△▽選擇「我的剪輯」並用◀▶選取一段短片，然後按Ⓞ按鈕。

- 將顯示剪輯選單。

播放我的剪輯	從頭開始按順序播放「我的剪輯」中的檔案。
動畫	以影片形式播放選擇的短片。
輸出我的剪輯	將「我的剪輯」中的檔案輸出為影片檔案。
重新排序	在「我的剪輯」中移動或添加檔案。
預設目的地	從您下次拍攝時起，以相同設定拍攝的影片都會被加入這個🗑️「我的剪輯」中。
從我的剪輯中移除	從「我的剪輯」移除所選剪輯。移除的剪輯將被視為一般的影片檔案。🗑️ “從「我的剪輯」移除剪輯”（第106頁）

3 選擇好您想用於影片的「我的剪輯」後，反白顯示[輸出我的剪輯]並按ⓧ按鈕。

4 用△▽選擇一個項目並按ⓧ按鈕。

剪輯效果	您可以套用6種特別效果。
轉換效果	您可以套用漸變效果。
BGM	您可以將[Happy Days]設定為[關]。
錄製的剪輯音量	當[BGM]被設為[Happy Days]時，您可以設定影片錄製的音量。
錄製的剪輯聲音	通過設定為[開]，您可以建立有錄製聲音的影片。這個設定只能用於[BGM]設定為[關]時。
預覽	您可以從第一個檔案開始按順序預覽編輯過的「我的剪輯」中的檔案。

5 完成編輯時，選擇[開始導出]並按ⓧ按鈕。

- 合併完成的專輯會被儲存為一段影片。
- 匯出影片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 「我的剪輯」最長15分鐘，檔案最大為 4 GB。
- 取出、插入、消除或保護插卡之後，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才能顯示「我的剪輯」。
- 最多可以記錄99段「我的剪輯」，每段剪輯最多可以有99段短片。最高數值可能會因檔案大小與「我的剪輯」的長度而異。
- 短片以外的影片不能加入「我的剪輯」中。

[Happy Days]以外的BGM

若要使用[Happy Days]以外的BGM，請將您從Olympus網站下載的資料記錄到記憶卡，然後在步驟4中選擇其作為[BGM]。請前往下列網站下載。

<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bgmdownload/>

錄製慢動作影片

錄製慢動作影片。以120fps的速度拍攝的影片片段以30fps的速度播放；畫質等同於[HD]。

- 1 在影片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高速]（第59頁）並按 \odot 按鈕。
- 2 按 \odot 按鈕開始拍攝。
 - 再按 \odot 按鈕以結束拍攝。
 - 對焦和曝光固定為錄製開始時的值。
 - 錄製最多可持續20秒。
 - 聲音不會被記錄下來。

拍攝影片時使用靜音功能

您可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時記錄因為操作相機而產生的操作音。

輕觸靜音拍攝標籤以顯示功能選項。輕觸選項之後，輕觸顯示的箭頭以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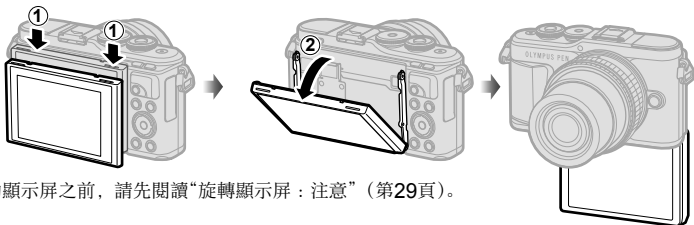
- 電動變焦*、錄音音量、光圈、快門速度、曝光補償、ISO感光度
 - * 只能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 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該選項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第66頁)下不可用。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反轉顯示屏可讓您在預覽框格時自拍。

- 1 將顯示屏略微往下壓並向下轉。



移動顯示屏之前，請先閱讀“旋轉顯示屏：注意”（第29頁）。

- 如果已安裝電動變焦鏡頭，照相機將自動切換到廣角。
- 顯示屏中將顯示人像自拍選單。
- 視拍攝模式而定，可能會顯示不同的圖示。



	快門觸控	觸摸此圖示時，快門會在約1秒後釋放。
	影片	當您觸摸此圖示時，便會開始記錄影片。若要停止記錄，請按圖示。記錄短片時，再度觸摸以延長記錄時間（最長約16秒）。
	播放	輕觸可切換至播放模式（第108頁）。
	一觸式完美人像	開啟此項可使皮膚看起來光滑透亮。
	一觸式自訂自拍	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3幀。您可以使用自拍定時器設定釋放快門的次數及每次釋放之間的時間。 “自訂自拍”（第73頁）
	亮度調節（曝光補償）	觸摸 [+] 或 [-] 圖示以調整亮度。

2 構圖。

- 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或照相機背帶遮住鏡頭。

3 觸摸 並拍攝。

- 您也可以觸摸顯示屏中顯示的被攝對象或是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單手持拿照相機使用觸控螢幕時，請注意不要跌落照相機。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square)

選擇正(“+”)值可使影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影像更暗。曝光可以在 ± 5.0 EV範圍內進行調整。



- 在模式**P**、**ART**模式、影片模式以及某些 $\overline{\text{AP}}$ 模式下，曝光補償可通過旋轉控制轉盤或按 \square (Δ)按鈕後再使用 $\langle \rangle$ 來進行調整。
- 在模式**A**和**S**下，曝光補償可通過按 \square (Δ)按鈕後再旋轉控制轉盤或使用 $\langle \rangle$ 來進行調整。
- 在 $\overline{\text{M}}$ 、**M**或**SCN**模式下，或者當在 $\overline{\text{AP}}$ 模式下選擇了Live TIME或全景攝影時，曝光補償不可用。
- 即時預覽過程中，顯示屏亮度最大僅將在 ± 3.0 EV範圍內進行調整。曝光如果超過 ± 3.0 EV，曝光比例尺就會開始閃爍。
- 影片可以在 ± 3.0 EV的範圍內校正。

註解

- 控制轉盤的功能可在 \star 自定選單中進行更改。 [轉盤功能] (第121頁)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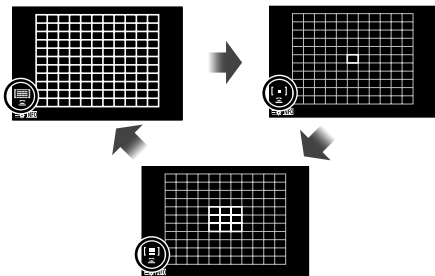
按**Fn**按鈕可以超過當前縮放比率的比率進行放大。顯示縮放比率將增加一倍，所拍的任何照片都將顯示屏幕中的可視區域。

- 顯示屏上顯示 $\overline{\text{C}}$ 。
- 若為**Fn**按鈕指定了其他功能，請選擇 $\overline{\text{Q}}$ (第95頁)。
- 若要退出數碼變焦，請再次按**Fn**按鈕。
- 在**SCN**模式中選擇了全景攝影，在 $\overline{\text{AP}}$ 模式中選擇了多重曝光、全景攝影或梯形變形補償，或者在影片模式中選擇了[標準]時，數碼變焦不可用。
- 當顯示RAW影像時，顯示屏中的可視區域將以方框標識。
- 自動對焦目標會遺失。

選擇AF對焦點模式(AF對焦點設定)

您可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位置和尺寸。您也可以選擇人臉優先AF (第70頁)。

- 1 按[:::] (◀)按鈕。
-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單一對焦點) 或[] (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 所有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所有對焦點中選擇。
[] 單一對焦點	您可以選擇單一AF對焦點。
[] 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所選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 如果設定了群組對焦點模式，將在影片拍攝時自動應用單一對焦點模式。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照相機會自動切換至單一對焦點模式。

註解

- 您也可通過按INFO按鈕後再使用△▽在步驟2中進行選擇。

設定AF對焦點

選擇單一對焦點或群組對焦點的位置。

- 1 按[:::] (◀)按鈕。
 - 若選擇了[] (所有對焦點)]，請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單一對焦點) 或[] (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 2 使用△▽◀▶選擇對焦區域。

- AF對焦點的大小和數量根據寬高比(第81頁)和[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111頁)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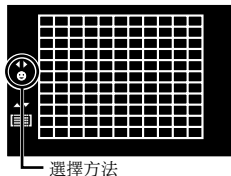
註解

- 您也可通過按INFO按鈕後再使用控制轉盤在步驟2中進行選擇。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人臉優先AF/眼部優先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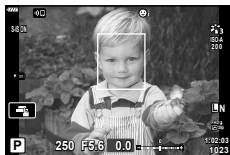
照相機可識別臉部並調整對焦和數碼ESP。

- 1 按 $[:::]$ (◀)按鈕。
- 2 按INFO按鈕。
 - 您可調整人臉及眼部優先設定。
- 3 使用◀▶選擇一個選項並按OK。



	人臉優先開啟	人臉優先開啟。
	人臉優先關閉	人臉優先關閉。
	面部及眼部優先開啟	自動對焦系統選擇距離照相機最近的眼睛進行人臉優先AF。

- 4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若識別到臉部，將以白框標識。
- 5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照相機對焦於白框中的臉部時，白框將會變綠。
 - 若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的眼睛，其將在所選眼睛上顯示一個綠框。(眼部優先AF)
- 6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連拍期間，人臉優先僅應用於每個系列的第一張照片。
- 視被攝對象與特殊效果處理設定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臉部。
- 設定為 $[ESP]$ (數碼ESP測光)] (第89頁)時，測光時會以臉部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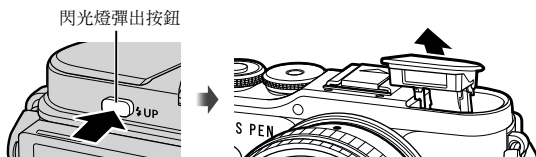
註解

- 人臉優先在[MF] (第79頁)中也可用。相機偵測到的臉部會以白框表示。

使用閃光燈(閃光攝影)

閃光燈可用於在多種拍攝條件下進行閃光攝影。

- 1 按閃光燈彈出按鈕升起閃光燈。



- 2 按 (▷) 按鈕。

- 3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按鈕。

- 可用選項及其顯示順序會因為拍攝模式而異。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第72頁)

	強制閃燈	閃光燈閃光。
	防紅眼	閃光燈會閃光以減輕紅眼現象。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光。
	紅眼Slow 慢速同步 (前簾/防紅眼閃光)	慢速同步結合防紅眼閃光。
	Slow 慢速同步(前簾)	閃光燈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閃光以增亮灰暗的背景。
	Slow2 慢速同步(後簾)	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後創建光軌效果。
	▼FULL, ▼1/4 等 手動值	適於喜歡手動操作的用戶。按 INFO 按鈕並使用 可調整閃光輸出。

- 在 (防紅眼) 中，快門在預閃約1秒後釋放。拍攝結束後切勿移動照相機。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防紅眼) 可能效果不明顯。
- 當閃光燈閃光時，快門速度可設定為1/250秒或更慢。以閃燈拍攝背對明亮背景的被攝對象時，背景可能會過度曝光。

選購的閃光燈

使用選購的閃光燈時，請確保已將內置閃光燈妥善返回至存放位置。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拍攝模式	顯示器	閃光模式	閃光時間	閃光條件	快門速度限制
P/A		強制閃燈	前簾	始終閃光	30秒–1/250秒*
		防紅眼			1/30秒–1/250秒*
		關閉閃燈	—	—	—
		紅眼Slow 慢速同步 (前簾/防紅眼閃光)	前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Slow 慢速同步(前簾)			
		Slow2 慢速同步(後簾)	後簾		
S/M		強制閃燈	前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防紅眼			
		關閉閃燈	—	—	—
		Slow2 慢速同步(後簾)	後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 僅與可在模式下設定。
- * 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快門速度為1/200秒。

最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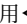
鏡頭可能將陰影投射到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上，從而導致暈邊，或者閃光燈可能即使在最小閃光輸出時也將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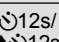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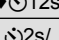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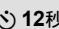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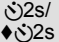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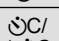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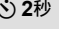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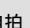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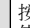
鏡頭	發生暈邊的近似距離
17mm f1.8	0.25 m
25mm f1.8	0.25 m
45mm f1.8	0.5 m
ED 14-42mm f3.5-5.6 EZ	1 m
ED 40-150mm f4.0-5.6	0.9 m

- 外接閃光燈可用於防止暈邊。若要防止照片過曝，請選擇**A**或**M**模式，並選擇一個高光圈值，或者降低ISO感光度。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您可以保持全按快門按鈕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或者，您可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

- 1 按   () 按鈕。
- 2 使用  反白顯示以下任一選項。


 單張	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拍攝一幀。
 高速連拍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最高每秒約8.8張(fps)的速度拍照。對焦、曝光以及白平衡會固定於各系列影像中第一張的數值。
 低速連拍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最高每秒約4.8張(fps)的速度拍照。對焦與曝光會根據為[AF模式] (第79頁)與[AEL/AFL 鎖定] (第127頁)所選的選項固定。
 12s /  12s  1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首先，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亮起約10秒鐘，然後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2s /  2s  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自訂自拍	按 INFO 按鈕設定  [自拍]、[影像數目]與[間隔時間]。使用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使用  選擇數值。

標有◆的項目可使用電子快門控制照相機拍照時因快門操作而引起的輕微模糊。

3 按 按鈕。

- 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如果您站到照相機前面去按快門按鈕，照片可能會失焦。
- 使用 或◆ 時，會顯示即時取景。在 中，螢幕中會顯示連拍期間所拍的最後一張照片。
- 連拍的速度會因為使用的鏡頭與變焦鏡頭的對焦情況而異。
-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電量級別圖示因電量不足而閃爍，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插卡中。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註解

- 若要取消啟動自拍定時器，請按。
- 連拍/自拍在靜音模式(第42頁)下可用。

調用拍攝選項

■ 即時調控

您可使用Live即時操控選擇拍攝功能並同時在畫面上確認效果。

即時調控畫面



■ 可用設定

影像模式.....	第76頁		第81頁
ISO感光度.....	第77頁		第82頁
白平衡.....	第78頁	影片(曝光)模式.....	第85頁	
AF模式.....	第79頁	場景模式*2.....	第33頁	
寬高比*1.....	第81頁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3.....	第47頁	

*1 在影片模式下不可用。

*2 可用於SCN模式中。

*3 在ART模式下以及使用某些P/A/S/M/☺/AP模式功能時可用。

- 1 按 \odot 顯示即時調控。
 - 若要隱藏即時調控，請再次按 \odot 。

- 2 使用 Δ / ∇ 反白顯示所需功能，然後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種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 您可以用控制轉盤選擇一個設定。
 - 若大約8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所選設定將自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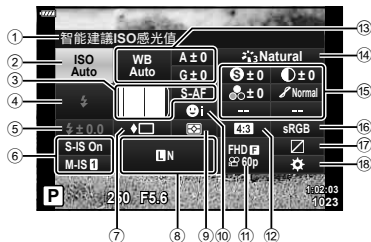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註解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5頁）。

■ LV超級控制面板

其他拍攝選項可通過LV超級控制面板(其中列有選用於以下拍攝設定的選項)進行訪問。



可使用LV超級控制面板修改的設定

- | | | |
|------------|-------------|------|
| ① 目前所選選項 | ⑭ 拍攝模式 | 第76頁 |
| ② ISO感光度 | ⑮ 清晰度 | 第89頁 |
| ③ 相機AF模式 | 對比度 | 第90頁 |
| AF對焦點 | 彩度 | 第90頁 |
| ④ 閃光選擇 | 灰階 | 第91頁 |
| ⑤ 閃光強度控制 | 彩色濾光片 | 第91頁 |
| ⑥ 影像穩定器 | 黑白色 | 第92頁 |
| ⑦ 連拍/自拍定時器 | 效果 | 第92頁 |
| ⑧ 相機 | 色彩 | 第49頁 |
| ⑨ 測光模式 | Color/Vivid | 第76頁 |
| ⑩ 人臉優先 | ⑯ 色彩空間 | 第93頁 |
| ⑪ 相機 | ⑰ 高光和陰影控制 | 第94頁 |
| ⑫ 影像比例 | ⑱ 按鈕功能指定 | 第95頁 |
| ⑬ 白平衡 | | |
| 白平衡補償 | | |

*1 拍攝模式選為特別效果處理時，顯示可能有所不同。

*2 設定部分取色時顯示。

*3 設定色彩創作工具時顯示。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將顯示LV超級控制面板。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LV超級控制面板在影片模式下不顯示。

2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odot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註解

- 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或觸摸控制調整設定。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5頁)。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您可以選擇一個拍攝模式，並為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第89–92頁)。對每種拍攝模式的更改將分開儲存。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拍攝模式。
- 2 使用 \langle / \rangl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選項

i-Enhance	產生適合場景的更精美效果。
Vivid	產生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產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產生單一的色調。
Portrait	產生美麗的皮肤色調。
黑白	產生黑白色調。
用戶自定	用於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設定參數，然後註冊設定。
完美人像	產生光滑的膚質。此模式不能用於包圍攝影或者拍攝影片時。
色彩創作工具*1	提供色彩創作工具中設定的色彩。
濃化色調效果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設定。還可以使用特別效果。
柔焦效果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柔光效果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針孔相機效果	
透視效果	
負片沖印效果	
柔和懷舊	
戲劇性的色調	
Key Line	
水彩	
復古	
部分取色*2	
漂白效果	
即影即有菲林	

*1 使用 \langle / \rangle 按鈕選擇色彩創作工具後，按**INFO**按鈕並使用控制轉盤或 \langle / \rangle 可調整色調，使用 Δ / ∇ 可調整飽和度。

*2 用 \langle / \rangle 選擇部分色彩之後，按**INFO**按鈕選擇色彩環(第49頁)。

更改ISO感光度(ISO)

增加ISO感光度將增加噪聲(顆粒狀)，但允許在照明不足時拍照。在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的設定為[AUTO]，從ISO 200 (均衡噪聲和動態範圍的數值)開始，然後根據拍攝條件調整ISO感光度。

- 1 按 \odot 按鈕，然後使用 Δ / ∇ 反白顯示ISO感光度。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ISO

AUTO	感光度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使用自定選單中的[ISO自動設定]選項(第123頁)可調整最大ISO感光度值和其他自動ISO設定。
LOW, 200–25600	感光度設為所選值。

調整色彩(WB (白平衡))

白平衡(WB)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AUTO (自動)]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但在[AUTO (自動)]無法產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影像中導入特定色調時，您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白平衡。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白平衡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自動白平衡	AUTO	—	適用於在大多數的照明條件下(顯示屏的畫面中有白色部分)進行拍攝。一般情況下使用此模式。 • 反白顯示該選項時，您可按 INFO 按鈕並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將 WB 保持暖色調(第124頁)選為[開]或[關]。
預設白平衡		5300 K	適於在晴天進行戶外拍攝，或用於捕捉拍攝日落的紅色及煙火影像的色彩
		7500 K	適於在晴天的陰暗處進行戶外拍攝
		6000 K	適於在多雲的天氣進行戶外拍攝
		3000 K	適於在白熾燈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4000 K	適於在光管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5500 K	適於在閃光燈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單觸式白平衡	 	由單觸式白平衡設定的色溫	當使用閃光燈或其他未知類型的光源，或者在混合光線下進行拍攝時，按 INFO 按鈕可使用白色或灰色對焦點測量白平衡。 “單觸式白平衡”(第79頁)
用戶自定白平衡	CWB	2000 K–14000 K	按 INFO 按鈕後，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色溫，然後按 \odot 按鈕。

單觸式白平衡

通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在自然光下以及在具有不同色溫的光源下進行拍攝時，該功能非常實用。

- 1 選擇[]、[]、[]或[]（單觸式白平衡1、2、3或4），然後按**INFO**按鈕。
- 2 對一張無色紙張（白色或灰色）進行拍攝。
 - 對紙張構圖使其充滿顯示屏且無陰影。
 - 顯示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 3 選擇[執行]並按**OK**按鈕。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選擇對焦模式（AF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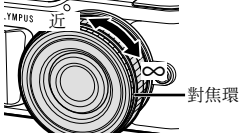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對焦方式（對焦模式）。您可以為靜態攝影模式與影片模式選擇不同的對焦方法。

- 1 按**OK**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AF模式。




AF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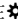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OK**按鈕。

S-AF （單點自動對焦）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對焦。鎖定對焦後，操作提示音將會發出且AF確認標誌和AF對焦點亮起。本模式適合於拍攝靜態或慢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C-AF （連續自動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重複對焦。當被攝對象清晰對焦時，若頭一次對焦被鎖定，顯示屏中的AF確認標誌會亮起且照相機將發出操作提示音。 即使被攝對象移動或您改變了照片構圖，照相機都會繼續進行對焦。
MF （手動對焦）	此功能可以讓您以手動方式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對任何位置對焦。 

S-AF+MF (同時使用S-AF模式和MF模式)	在[S-AF]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後，您可手動轉動對焦環來微調對焦。
C-AF+TR (焦點追蹤)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照相機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追蹤並持續對焦於當前被攝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照相機無法繼續追蹤被攝對象時，AF對焦點將會顯示為紅色。這時請釋放快門按鈕，再次對被攝對象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追蹤範圍將變窄。AF對焦點顯示為紅色時，即使照相機正在追蹤被攝對象，自動對焦也不起作用。

-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不能在錄製影片時使用自動對焦。
- AF模式在鏡頭MF對焦離合器設為MF時不可用。
- 若在**P**、**A**、**S**、**M**、或**ART**模式中選擇了[MF]、[C-AF]或[C-AF+TR]，即使照相機未對焦，快門也可釋放。

註解

- 對焦方式可在  自定選單中進行選擇。  “AEL/AFL 鎖定” (第127頁)

設定影像比例

您可在拍照時更改寬高比(水平垂直比)。您可根據偏好將寬高比設為**[4:3]**(標準)、**[16:9]**、**[3:2]**、**[1:1]**或**[3:4]**。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影像比例。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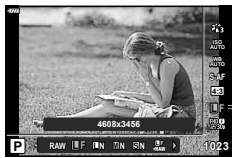
影像比例設定

- 僅能設定靜態影像的影像比例。
- 裁剪至所選寬高比的JPEG影像被儲存。RAW影像不會被裁剪，並在儲存時附帶所選的寬高比資訊。
- 播放RAW影像時，所選寬高比將用一個方框表示。

選擇畫質(靜態影像畫質, \odot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您可以設定靜態影像的畫質模式。選擇一種適合用途(例如用於在PC上處理、用於網站等等)的畫質。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靜態影像畫質, \odot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靜態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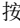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 從JPEG (**L**F、**L**N、**M**N和**S**N)與RAW模式中進行選擇。選擇JPEG+RAW選項可在每次拍攝時同時記錄一個JPEG和一個RAW影像。JPEG模式結合了影像大小(**L**、**M**和**S**)和壓縮比率(SF、F、N和B)。
 - 想要選擇**L**F、**L**N、**M**N與**S**N以外的組合時，請在自定選單中變更[畫質設定](第124頁)設定。

RAW影像資料

該格式(擴展名“.ORF”)用於儲存未處理的影像資料以供今後處理。RAW影像資料無法使用其他照相機或軟體觀看，且RAW影像無法選來進行列印。RAW影像的JPEG副本可以用本相機建立。 \odot “編輯靜態影像(編輯)”(第115頁)

選擇畫質(影片質素,)

您可以選擇適合所需應用的影片錄製模式。

- 1 按  按鈕並使用 Δ ∇ 反白顯示(影片質素,  )。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left 選擇一個值並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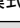















影片質素

■ 可用影片質素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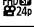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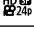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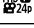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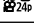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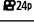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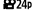
影片質素的可用選項根據影片模式(第59頁)以及影片選單(第114頁)中[影片流暢度]和[影片位元率]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 當拍攝將在電視機上查看的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當拍攝在NTSC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60p (30p)
 - 當拍攝在PAL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50p (25p)

當影片模式選為[標準]或模式轉盤旋轉至  以外的位置時，以下選項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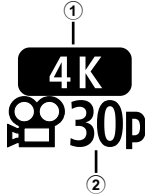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1920×1080 Super Fine 60p	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1920×1080 Super Fine 30p	
 1280×720 Super Fine 30p	
 1920×1080 Fine 60p	
 1920×1080 Fine 30p	
 1280×720 Fine 30p	
 1920×1080 Normal 60p	
 1920×1080 Normal 30p	
 1280×720 Normal 30p	
 1920×1080 Super Fine 50p	
 1920×1080 Super Fine 25p	
 1280×720 Super Fine 25p	

- ① 畫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 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
- 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1920×1080 Fine 50p	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1920×1080 Fine 25p	
 1280×720 Fine 25p	
 1920×1080 Normal 50p	
 1920×1080 Normal 25p	
 1280×720 Normal 25p	
 1920×1080 Super Fine 24p	
 1280×720 Super Fine 24p	
 1920×1080 Fine 24p	
 1280×720 Fine 24p	
 1920×1080 Normal 24p	
 1280×720 Normal 24p	

- ① 畫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 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
- 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


當影片模式選為[4K]時，以下選項可用*1：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3840×2160 30p	選擇畫面尺寸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3840×2160 25p	
 3840×2160 24p	

- ① 畫面尺寸
 4K : 3840×2160
- ② 流暢度
 30p、25p、24p

*1 位元率無法進行更改。

當影片模式選為[剪輯]時，以下選項可用*1：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FHD 60p 1920×1080 Normal 60p	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FHD 30p 1920×1080 Normal 30p	
HD 30p 1280×720 Normal 30p	
FHD 50p 1920×1080 Normal 50p	
FHD 25p 1920×1080 Normal 25p	
HD 25p 1280×720 Normal 25p	
FHD 24p 1920×1080 Normal 24p	
HD 24p 1280×720 Normal 24p	


① 畫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N (Normal)

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

*1 位元率無法進行更改。

當影片模式選為[高速]時，以下選項可用*2：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HD HS 120fps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① 畫面尺寸
HD : 1280×720

② 流暢度
120fps

*2 流暢度和位元率無法進行更改。

- 影片以MPEG-4 AVC/H.264格式儲存。單個檔案的最大容量被限制為4 GB。單個影片的最大錄製時間被限制為29分鐘。
- 根據所使用插卡類型的不同，記錄有可能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把效果加進影片

您可以利用靜態攝影模式中使用的效果創造影片。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按按鈕並使用反白顯示影片(曝光)模式。
- 3 使用選擇一個值并按按鈕。



影片(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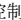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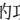
2

拍攝

P	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整曝光。 您可用控制轉盤調整曝光。 按  () 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進行設定。
A	通過設定光圈更改背景描述。 您可用控制轉盤設定光圈。 按  () 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進行設定。 按  () 按鈕後，您可以使用  調整曝光。
S	快門速度影響被攝對象的呈現方式。 您可用控制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按  () 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進行設定。 按  () 按鈕後，您可以使用  調整曝光。 快門速度可設為1/24秒至1/4000秒之間的值。
M	光圈與快門速度可以手動設定。 您可用控制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按  () 按鈕後，您也可以使用  進行設定。 按  () 按鈕後，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或() 設定光圈。 快門速度可設為1/24秒至1/4000秒之間的值。 ISO感光度僅可手動設為200至6400之間的值。

- 在快門打開期間因被攝對象移動等因素造成的畫面模糊可通過選擇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來減少。
- 快門速度的低端會隨著影片錄製模式的幀率改變。

註解

- 控制轉盤的功能可在 自定選單中進行更改。 [轉盤功能] (第121頁)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正)

若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 $\left[\frac{+}{-} \right]$ ，然後按OK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值並按OK按鈕。



閃光補正

- 當用於外接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MANUAL時，該設定無效。
- 使用外接閃光燈對閃光補正所作的更改將添加至使用照相機對其所作的更改中。

減輕照相機晃動(影像防震)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
影像穩定器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起動。

-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square 、ART、SCN和 \square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22頁)控制。
-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防震]，然後按 \odot 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square 影像防震

\square 影像防震

照片 (S-IS)	S-IS Off	關閉影像穩定器。
	S-IS On	照相機會偵測搖攝方向，並套用適當的影像穩定處理。
影片 (M-IS)	M-IS Off	關閉影像穩定器。
	M-IS 1	相機會使用感應器移動(VCM)與電子校正。
	M-IS 2	相機只會使用感應器移動(VCM)校正。 而不使用電子校正。

- 當選擇了[M-IS 1]時，畫面的邊緣會被裁剪掉，以減少錄製的區域。
- 影像穩定器無法糾正照相機的過度晃動或快門速度設為最慢時發生的照相機晃動。此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將[影像防震]設為[S-IS Off]/[M-IS Off] (關)。
- 使用有影像穩定功能開關的鏡頭時，鏡頭上的設定優先。
- 影像穩定器開啟時，可能會發出操作音或振動。

使用除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規格鏡頭之外的鏡頭

當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Four Thirds規格鏡頭以外的其他鏡頭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焦距資訊減輕照相機晃動。

- 在選擇了[影像防震]時按INFO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焦距並按 \odot 按鈕。
- 選擇0.1mm至1000.0mm之間的焦距。
- 選擇與鏡頭上所印值相匹配的值。
-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 (基本)不會重設焦距。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白平衡補償)

您可以設定並微調自動白平衡與預設白平衡的補償值。

操作前，請選擇要進行微調的白平衡選項。☞ “調整色彩(WB (白平衡))” (第78頁)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square 、ART、SCN和 \square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白平衡補償並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軸。
- 4 使用 Δ ∇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白平衡補償

A軸上的補償(紅-藍)

將比例尺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紅色調，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藍色調。

G軸上的補償(綠-洋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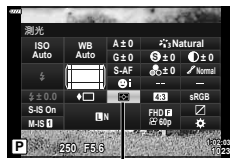
將比例尺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綠色調，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洋紅色調。

-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 (基本)不會重設所選值。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測光)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方法。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測光]，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測光

	數碼ESP測光	測定影像324個區域的曝光，並為目前場景或人物被攝對象(若為 \odot 人臉優先]選擇[關]以外的選項)最優化曝光。建議在一般拍攝條件下使用此模式。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在被攝對象和背景照明之間提供平均測光，但偏重於被攝對象的中央部位。
	點測光	照相機會對準您希望測光的對象，對極小的區域(約占畫面的2%)進行測光。照相機將根據測光點的亮度調整曝光。
	點測光(高光)	增加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明亮的被攝對象顯得明亮。
	點測光(陰影)	減少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暗淡的被攝對象顯得暗淡。

對清晰度進行微調(清晰度)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中，您可以對清晰度進行微調並儲存變更。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清晰度]，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調整清晰度並按 \odot 按鈕。



對對比度進行微調(對比度)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中，您可以對對比度進行微調並儲存變更。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 (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對比度]，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調整對比度並按 \odot 按鈕。

對比度



對飽和度進行微調(彩度)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中，您可以對彩度進行微調並儲存變更。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 (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彩度]，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調整飽和度並按 \odot 按鈕。

彩度



對色調進行微調(灰階)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中，您可以對色調進行微調並儲存變更。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灰階]，然後按 \odot 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調整色調並按 \odot 按鈕。



陰影調整	將影像分為一個個細部，單獨調整每個細部的亮度。這對於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對比度區域的影像很有效。
灰階 標準	一般情況下使用標準模式。
灰階 亮鍵	使用適合明亮被攝對象的色調。
灰階 暗鍵	使用適合較暗被攝對象的色調。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彩色濾光片)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的黑白設定中，您可以預先新增並儲存濾鏡效果。這樣可以創造一個讓符合濾鏡色彩的顏色變亮而補色變暗的黑白影像。

-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彩色濾光片]，然後按 \odot 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彩色濾光片

N:無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Ye:黃色	清晰地勾畫出藍天和白雲。
Or:橙色	略微突出藍天和日落的色彩。
R:紅色	著重強調藍天的色彩和紅葉的亮度。
G:綠色	著重強調紅唇和綠葉的色彩。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黑白色)

在拍攝模式(第76頁)設定的黑白設定中，您可以預先新增並儲存一種色調。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黑白色]，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langle \rangle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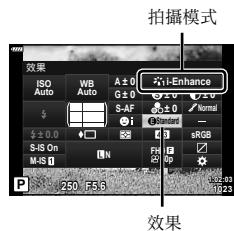
黑白色

N :正常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S :懷舊	創建棕褐色影像。
B :藍色	創建帶藍色的影像。
P :紫色	創建帶紫色的影像。
G :綠色	創建帶綠色的影像。

調整i-Enhance效果(效果)

您可以在拍攝模式(第76頁)中設定i-Enhance效果強度。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效果]，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langle \rangle 調整效果並按 \odo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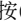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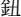


效果

Effect LOW (效果:弱)	在影像中添加較弱的i-Enhance效果。
Effect STD (效果:標準)	在影像中添加一種介於“弱”和“強”之間的i-Enhance效果。
Effect HIGH (效果:強)	在影像中添加較強的i-Enhance效果。

設定色彩再生格式(色彩空間)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生。這個選項相當於自定選單中的[色彩空間] (第124頁)。

- 在**P/A/S/M**模式中按  按鈕。
 - 在 **Auto**、**ART**、**SCN** 和 **AP**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相機操控設定] (第122頁)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  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種色彩格式並按  按鈕。



色彩空間

sRGB	這是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IEC)規定的RGB色彩空間標準。通常要用 [sRGB] 作為標準設定。
AdobeRGB	這是一個由Adobe Systems提供的標準。必須要有相容的軟體與硬體如顯示器、印表機等才能正確的輸出影像。

- 在**ART** (第47頁)或影片模式(第59頁)下，或者當在**SCN**模式(第35頁)中選擇了背光HDR或在**AP**模式(第41頁)中選擇了HDR時，[Adobe RGB]不可用。

更改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高光和陰影控制)

使用[高光和陰影控制]可調整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作設定] (第122頁)控制。
- 2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高光和陰影控制]，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控制轉盤或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調整陰影顯示的亮度。
 - 設定可通過按住 \odot 按鈕進行重設。
- 4 按**INFO**按鈕切換至中間色調，然後使用控制轉盤或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調整亮度。
 - 設定可通過按住 \odot 按鈕進行重設。
- 5 按**INFO**按鈕切換至高光顯示，然後使用控制轉盤或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調整亮度。
 - 設定可通過按住 \odot 按鈕進行重設。
 - 再次按**INFO**按鈕可返回陰影顯示(步驟3)。
- 6 按 \odot 按鈕儲存設定。



註解

- 您也可通過按 \square (Δ)按鈕後再按**INFO**按鈕訪問這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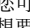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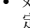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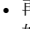



高光和陰影控制



 (AEL/AFL)	按此按鈕使用鎖定AE鎖定或AF鎖定。功能會隨著 [AEL/AFL 鎖定] (第127頁)設定變更。選擇AEL時，按一下按鈕鎖定曝光並將  顯示於顯示屏上。再次按該按鈕可取消鎖定。
 REC	按下該按鈕可記錄影片。
 (預覽)	按住該按鈕時光圈將縮小為所選值。
 (單觸式白平衡)	在按下該按鈕的情況下按快門按鈕可獲得白平衡值 (第79頁)。反白顯示所需數字並按  按鈕可儲存該數值。
 (AF位置選擇)	按下該按鈕選擇AF對焦點(第69頁)。
MF	按下該按鈕可選擇[MF]模式。再次按該按鈕則可恢復之前所選的AF模式。按住該按鈕並旋轉控制轉盤可選擇一種對焦模式。
 (曝光補償)	按該按鈕可調整曝光補償。 在 P 、 A 、 S 、 ART 、影片以及某些  模式下，您可通過按該按鈕並使用  選擇所需值來調整曝光補償(第68頁)。某些模式還提供程式轉換(第50頁)。 在 M 模式下，您可通過按該按鈕並使用    或控制轉盤選擇所需值來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 • 控制轉盤的功能可在  自定選單中進行更改。  [轉盤功能] (第121頁)
 (數碼遠攝轉換器)	按下該按鈕可將數碼變焦設為[開]或[關] (第111頁)。
 (放大)	按下該按鈕顯示放大框，再度按下按鈕放大影像。按住該按鈕以取消放大顯示。
峰值	按下該按鈕開啟與關閉峰值顯示。顯示峰值時，不能使用直方圖與高光位/暗位顯示(第127頁)。
 (切換  鎖上)	按住按鈕以啟用和停用觸控螢幕操作。

■ 鎖定曝光(AE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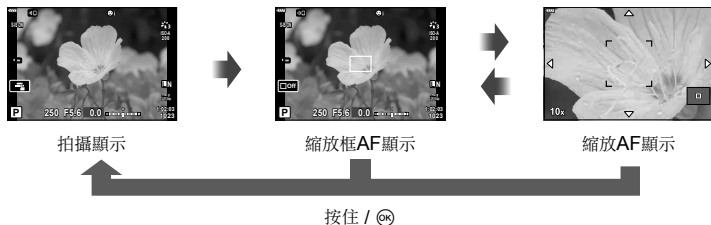
您可通過按已被指定  的按鈕鎖定曝光(第95頁)。當您想要分別調整對焦與曝光或者想要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幾個影像時，便可以使用這個功能。

- 如果您按一下已被指定  的按鈕，曝光就會被鎖定， 會顯示出來。 “AEL/AFL 鎖定”(第127頁)
- 再按一下已被指定  的按鈕可解除AE鎖定。
- 如果您操作模式轉盤、MENU按鈕或  按鈕，鎖定就會被解除。

■ 縮放框AF/縮放AF（超級單點AF）

調整對焦時您可放大畫面的某一部分。選擇高縮放比率，您可使用自動對焦對焦於比AF對焦點通常所覆蓋區域更小的區域。您也可以更精確地定位對焦點。

按住已被指定[Q]的按鈕可如下所示循環切換顯示：



1 將[Q]指定給Fn或 \odot 按鈕。

- 若要使用超級單點AF，您須先將[Q]指定給Fn或 \odot 按鈕(第95頁)。

2 按已被指定[Q]的按鈕顯示縮放框。

- 若直接在按下按鈕前使用自動對焦來對焦被攝對象，縮放框將在當前對焦位置顯示。
-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定位縮放框。
- 按INFO按鈕並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縮放比率。(×3, ×5, ×7, ×10, ×14)

3 再次按已被指定的按鈕放大縮放框。

-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定位縮放框。
- 您可旋轉控制轉盤變更縮放比率。

4 半按快門按鈕啟動自動對焦。

- 照相機會用圖幀中螢幕中央的被攝對象對焦。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可選擇不同的對焦位置。

- 縮放效果僅在顯示屏中可視，對最終照片沒有影響。
- 按住已被指定的按鈕或按 \odot 按鈕可結束縮放並退出縮放框AF顯示。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能在縮放顯示時運作。
- 放大時，IS（影像穩定器）會發出聲音。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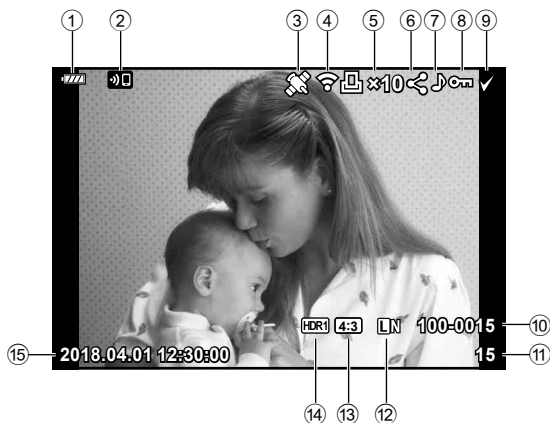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3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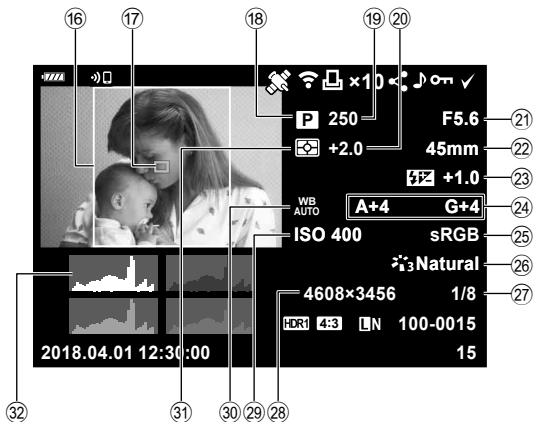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播放影像資訊

簡化顯示



綜合顯示



- | | |
|--------------------------|---------------------|
| ① 電池電量級別.....第20頁 | ⑰ AF區域標記.....第69頁 |
| ② 無線LAN連線.....第132-139頁 | ⑱ 拍攝模式.....第27-58頁 |
| ③ 包含GPS資訊.....第137頁 | ⑲ 快門速度.....第50-53頁 |
| ④ Eye-Fi上傳完畢.....第126頁 | ⑳ 曝光補償.....第68頁 |
| ⑤ 預留列印
列印數目.....第145頁 | ㉑ 光圈值.....第50-53頁 |
| ⑥ 分享順序.....第104頁 | ㉒ 焦距 |
| ⑦ 錄音.....第105、116頁 | ㉓ 閃光補正.....第86頁 |
| ⑧ 保護.....第103頁 | ㉔ 白平衡補償.....第88頁 |
| ⑨ 已選影像.....第104頁 | ㉕ 色彩空間.....第93頁 |
| ⑩ 檔案編號.....第125頁 | ㉖ 拍攝模式.....第76、111頁 |
| ⑪ 圖幀編號 | ㉗ 壓縮比率.....第131頁 |
| ⑫ 影像品質.....第81頁 | ㉘ 像素數.....第131頁 |
| ⑬ 寬高比.....第81頁 | ㉙ ISO感光度.....第77頁 |
| ⑭ HDR影像.....第41頁 | ㉚ 白平衡.....第89頁 |
| ⑮ 日期與時間.....第21頁 | ㉛ 測光模式.....第89頁 |
| ⑯ 寬高框線.....第81頁 | ㉜ 亮度分佈圖.....第26頁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按**INFO**按鈕的方式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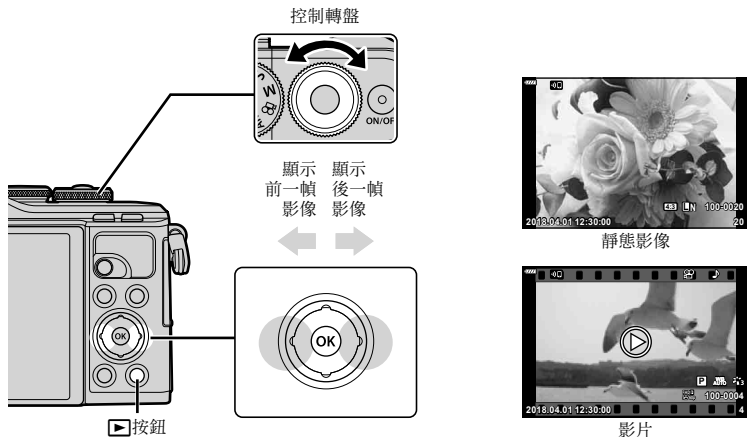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播放期間顯示的資訊中添加直方圖、高光和陰影。 [Info] (第128頁)

觀看相片與影片

1 按 按鈕。

- 將顯示照片或影片。
- 使用控制轉盤或箭頭按鈕選擇所需的照片或影片。
-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或按 按鈕。



控制轉盤	單幀播放：上一張 / 下一張 近距播放：近距播放時，可以顯示下一幀或上一幀。 索引/我的剪輯/日曆播放：反白顯示影像
箭頭按鈕 ()	單幀播放：顯示下一張影像 () / 顯示上一張影像 () / 向前跳越10張影像 () / 向後跳越10張影像 () 近距播放：變更近距位置 近距播放時，可按 INFO 按鈕顯示下一幀 () 或上一幀 ()。再度按 INFO 按鈕以顯示縮放框，並使用 變更其位置。 索引/我的剪輯/日曆播放：反白顯示影像
() 按鈕	索引顯示
Fn () 按鈕	近距播放
() 按鈕	選擇影像進行分享(第104頁)
INFO 按鈕	檢視影像資訊
按鈕	消除影像(第103頁)
按鈕	檢視選單(在日曆播放中，按此按鈕退回單張影像播放)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 從單幀播放按 按鈕進行索引播放。再按一下 按鈕播放「我的短片」，又再按一下進行日曆播放。
- 按 按鈕恢復為單幀播放。



- *1 如果已經建立多個「我的剪輯」，會顯示在這裡(第62頁)。
-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的影像數目。按 [設定] (第129頁)

觀看靜態影像

近距播放

在單幀播放中按 按鈕放大，按 按鈕恢復單幀播放。



旋轉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 1 播放照片並按 按鈕。
- 2 選擇[旋轉]並按 按鈕。
- 3 按 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則順時針旋轉影像；每按一次該按鈕，影像旋轉一次。
 - 按 按鈕儲存設定並退出。
 - 旋轉後的影像以目前方位儲存。
 - 影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幻燈片放映

本功能可以連續播放儲存在插卡內的影像。

- 1 在播放顯示中按 **OK** 按鈕。
- 2 選擇 **[]** 並按 **OK** 按鈕。



3

3 調整設定。

開始	開始幻燈片放映。從當前影像開始按順序顯示影像。
BGM	將[Happy Days]設定為[關]。
滑動	設定要播放的數據類型。
幻燈片重播間隔	從2至10秒選擇每張幻燈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影片重播間隔	選擇[全時間]可在幻燈片放映中重播全時長的影片剪輯，選擇[短]則僅重播每個剪輯的開始部分。

- 4 選擇 **[開始]** 並按 **OK** 按鈕。
 - 幻燈片將開始放映。
 - 幻燈片放映期間按 **△** **▽** 可調整照相機揚聲器的整體音量。音量調整指示出現時按 **<** **>**，以調整隨影像或影片一起錄製的聲音與背景音樂之間的平衡。
 - 按 **OK** 按鈕可停止幻燈片放映。

[Happy Days]以外的BGM

若要使用[Happy Days]以外的BGM，請將您從Olympus網站下載的資料記錄到記憶卡，然後在步驟3中選擇其作為[BGM]。請前往下列網站下載。

<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bgmdownload/>

觀賞影片

選擇一個影片並按 **OK** 按鈕顯示播放選單。選擇[動畫]並按 **OK** 按鈕以開始播放。請用 **</>** 快速前進與倒轉。再按 **OK** 按鈕以暫停播放。播放暫停時，請用 **△** 觀看第一幀，而用 **▽** 觀看最後一幀。用 **</>** 或控制轉盤觀看前面與後面的圖幀。請按 **MENU** 按鈕以結束播放。

- 使用 **△** **▽** 在影片播放過程中調整音量。

註解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第107頁)。

對於4 GB以上的影片

若影片自動分割成多個檔案，按 **OK** 將顯示一個包含以下選項的選單：

[從頭開始播放]：	將一段影片全部播完
[動畫]：	分別播放檔案
[刪除全部短片 ☒]：	刪除一段影片的所有部分
[消除1幀]：	分別刪除檔案

- 我們建議用最新版的 **OLYMPUS Viewer 3** 在電腦上播放影片。首次啟動軟體之前，請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顯示一幀您想要保護的影像並按 **OK** 顯示播放選單。選擇[**OK**]並按 **OK**，然後按 **△** 或 **▽** 以保護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用 **OK** (保護) 圖示表示。按 **△** 或 **▽** 以取消保護。

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 “選擇影像 (**OK**、消除所選幀、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第1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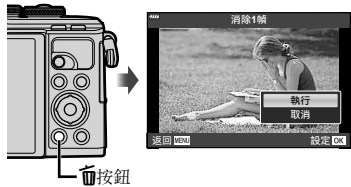
- 格式化插卡將會消除插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OK (保護) 圖示



消除影像

顯示您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



設定影像傳送順序(分享順序)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您也可以使用*OI.Share*瀏覽包含於分享順序中的影像。播放要傳送的影像時，按 \odot 按鈕以顯示播放選單。選擇[分享順序]並按 \odot 按鈕之後，按 Δ 或 ∇ 以設定影像的分享預約並顯示 \leftarrow 。若要取消分享預約，請按 Δ 或 ∇ 。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的影像並一次設定所有的分享預約。

- 您最多可以設定的分享預約是200幀。
- 分享順序中不能包含RAW影像。

註解

您也可使用 \leftarrow (\odot) 按鈕標記影像進行分享。若 \leftarrow (\odot) 按鈕當前被指定[\leftarrow]以外的功能，請使用自定選單中的[\square \odot 功能]選項(第121頁)為其指定[\leftarrow]功能。



取消分享預約

取消影像上設定的分享預約。

- 1 反白顯示 \square 播放選單中的[重置分享順序]並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選擇影像(\odot 、消除所選幀、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您可以選擇多個影像來進行[\odot]、[消除所選幀]或[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若要選擇多張影像，您需先將[\square \odot 功能] (第121頁)選為[\checkmark]。

按索引顯示畫面(第101頁)中的 \leftarrow (\odot) 按鈕選擇一個影像，影像上會出現一個 \checkmark 圖示。再次按 \leftarrow (\odot) 按鈕取消選擇。按 \odot 按鈕顯示選單，然後從[\odot]、[消除所選幀]或[已選取的分享順序]中進行選擇。

這個功能也可以用於單幀播放。



註解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08頁)。

錄音

音頻可以新增至靜態影像(最長30秒)。

- 1 顯示您想新增的影像，然後按 \odot 按鈕。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 播放選單中也提供了錄音選項。
- 2 選擇 \odot 並按 \odot 按鈕。
 - 若要不新增音頻而直接退出，請選擇[取消]。
- 3 選擇 \odot 開始]，然後按 \odot 按鈕開始記錄。
- 4 按 \odot 按鈕可結束記錄。
 - 帶有錄音的影像以 \odot 圖示標識。



3

播放

- 若要刪除錄音，請在步驟3中選擇[消除]。

聲音播放

若錄音適用於當前照片，按 \odot 按鈕將顯示聲音播放選項。反白顯示[播放 \odot]並按 \odot 按鈕開始播放。若要結束播放，請按 \odot 或MENU按鈕。播放過程中，您可按 Δ / ∇ 提高或降低音量。

註解

- 錄音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07頁)進行播放。

查看「我的剪輯」

您可以連續播放「我的剪輯」中的檔案。

- 1 按 \odot 按鈕並選擇一個有 \odot 標誌的影像。
- 2 按 \odot 按鈕顯示選單後，使用 Δ / ∇ 反白顯示[播放我的剪輯]並按 \odot 按鈕。
 - 「我的剪輯」中的檔案會連續播放。
 - 按 \odot 按鈕結束連續播放。




新增照片到「我的剪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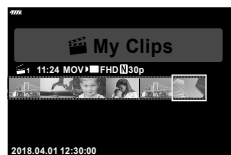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選擇照片並將其添加到「我的剪輯」。

顯示您想要加入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選單。選擇[添加至我的剪輯]並按 **OK** 按鈕。用 **△▽◀▶** 選擇「我的剪輯」以及您想要加入照片的順序，然後按 **OK** 按鈕。

- RAW 影像會作為低解像度預覽影像添加至「我的剪輯」中。

從「我的剪輯」移除剪輯

- 1 按 **▶** 按鈕並顯示標有  圖示的影像。
- 2 按 **OK** 按鈕查看選項，然後使用 **△▽** 反白顯示[查看所有我的剪輯]並按 **OK** 按鈕。
 - 將顯示剪輯清單。
- 3 使用 **△▽◀▶**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除的剪輯。
- 4 按 **OK** 按鈕查看選項，然後使用 **△▽** 反白顯示[從我的剪輯中移除]並按 **OK** 按鈕。
 - 反白顯示的剪輯將從「我的剪輯」移除。
 - 從「我的剪輯」移除的剪輯將被視為一般的影片。
 - 使用相同步驟也可從「我的剪輯」移除照片。



要點



- 已被移除的剪輯可按照“新增照片到「我的剪輯」”中所述再次添加至「我的剪輯」。

捲動全景照片

由多張影像拼接而成的全景照片可在捲動顯示中進行查看。

- 1 在單幀播放中選擇一張全景照片。
- 2 按 **Fn (Q)** 按鈕。
 - 使用 **△▽◀▶** 進行捲動。



- 播放過程中，您可按 **Fn (Q)** 按鈕從2倍放大至14倍，或者按  () 按鈕進行縮小。按 **OK** 按鈕可返回單幀播放。
- 若要以大於2倍的縮放比率查看其他影像，請按 **INFO** 按鈕，然後按 **◀▶**。再次按 **INFO** 按鈕即可重新啟用滾動。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查看其他影像。

使用觸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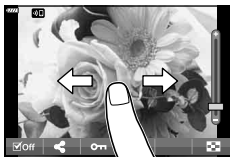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觸控螢幕操作影像。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全畫面播放

■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 向左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個影像，向右滑動則觀看上一個影像。





■ 放大

- 輕觸螢幕以顯示滑桿與 。
- 向上或向下滑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或縮小。
- 影像被放大時可滑動手指以捲動顯示。



■ 聲音播放/影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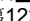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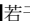
- 輕觸  可開始播放。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調整音量，請將手指置於螢幕上並向上或向下滑動。
- 影片播放可通過輕觸螢幕進行暫停。再次輕觸可恢復播放。
- 暫停播放期間，您可將螢幕底部的播放位置標記向左或向右滑動選擇一個新的開始點。
- 輕觸  可結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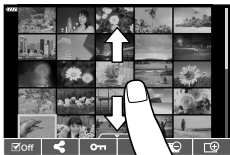


索引/我的剪輯/日曆播放

在單幀播放過程中輕觸螢幕將顯示一個  圖示。輕觸  以顯示索引播放。輕觸  以便進行日曆播放與「我的剪輯」播放。

■ 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 向上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頁，向下滑動則觀看上一頁。
- 輕觸  或  以切換顯示影像的數量。  設定 (第122頁)
- 輕觸  若干次以回到單幀播放。







■ 觀看影像

- 輕觸一幀影像可進行全畫面觀看。

選擇並保護影像

若要查看觸控選單，請輕觸顯示屏(單幀播放)或輕觸  圖示(索引播放)。然後您便可以用觸摸觸控選單內圖示的方式執行您要的操作。



	選擇一個影像。您可以選擇多幅影像並將其集體刪除。
	可以設定要以智慧型手機分享的影像。  “設定影像傳送順序(分享順序)” (第104頁)
	保護一個影像。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影像

■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07頁)。


■ 放大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07頁)。

■ 聲音播放/影片播放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07頁)。

■ 選擇影像進行分享

- 輕觸顯示屏可顯示分享圖示。
- 輕觸  可選擇影像進行分享。



■ 返回拍攝模式

- 輕觸  可返回拍攝模式(第66頁)。



註解

- **INFO**按鈕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禁用。

4 選單功能

4

基本的選單操作

選單可用於自定照相機以便於使用，並且包含無法通過Live即時操控、LV超級控制面板等進行訪問的拍攝和播放選項。

	拍攝設置和拍攝設定(第110頁)
	影片模式設定(第114頁)
	播放和潤飾選項(第115頁)
	自訂照相機設定(第121頁)
	照相機設定(例如，日期和語言)(第119頁)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AUTO**時，拍攝模式等設定不可用。

1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 選擇一個選項後指南將顯示2秒。
- 按INFO按鈕可顯示或隱藏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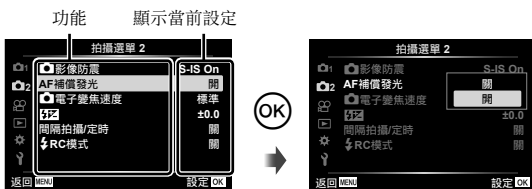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標籤，然後按OK按鈕。

- 選擇了 \ast 自定選單時，選單分組標籤會顯示。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單分組，並按OK按鈕。



選單分組

- 3 使用△▽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按鈕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 4 使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按鈕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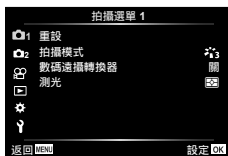
- 反復按MENU按鈕可退出選單。



註解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5頁）。

使用拍攝選單1/拍攝選單2



拍攝選單 1

- 1 重設
 拍攝模式(第76, 111頁)
 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1頁)
 測光(第89頁)

拍攝選單 2

- 2 影像防震(第87頁)
 AF補償發光(第111頁)
 電子變焦速度(第112頁)
 (第86頁)
 間隔拍攝/定時(第112頁)
 RC模式(第113頁)

恢復預設設定(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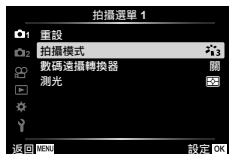
照相機設定可以輕鬆的恢復為預設設定。

- 1 在 \mathcal{C} 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並按Ⓞ按鈕。
- 2 反白顯示一個重設選項([完整]或[基本])並按Ⓞ按鈕。
 - 若要重設時間、日期以及少數其他設定以外的所有設定，請反白顯示[完整]並按Ⓞ按鈕。☞“原廠值”（第165頁）
- 3 選擇[執行]並按Ⓞ按鈕。

處理選項 (拍攝模式)

您可以對[拍攝模式] (第76頁)設定中的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對參數的更改將分別儲存至每種拍攝模式。

- 1 在 \mathcal{C} 拍攝選單1中選擇[拍攝模式]並按 \odot 按鈕。
 - 照相機將顯示在當前拍攝模式中可用的拍攝模式。



-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 按 \triangleright 為選定的拍攝模式設定詳細選項。有些拍攝模式沒有詳細選項。
-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更改無效。

數碼變焦 (數碼遠攝轉換器)

數碼遠攝轉換器用於以超過當前縮放比率的比率進行放大。照相機儲存中央裁剪部分。該對象尺寸幾乎大了一倍。

- 1 在 \mathcal{C} 拍攝選單1中為[數碼遠攝轉換器]選擇[開]。

- 2 顯示屏中的視野將被放大兩倍。

- 被攝對象將在其出現於顯示屏中時被記錄。
- 在SCN模式中選擇了[全景攝影]，在APD模式中選擇了多重曝光、全景攝影或梯形變形補償，或者在影片模式中選擇了[標準]時，數碼變焦不可用。
- 當顯示[數碼遠攝轉換器]選為[開]的情況下所拍的RAW影像時，顯示屏中的可視區域將以方框標識。
- 自動對焦目標會遺失。
- 顯示屏上顯示 \mathcal{C} 。

改善黑暗環境下的對焦 (AF補償發光)

AF補償發光(AF輔助燈)會亮起以輔助黑暗環境下的對焦操作。選擇[關]可禁用AF補償發光。



選擇變焦速度 (電子變焦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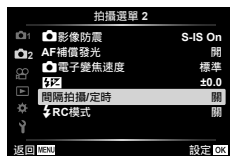
選擇在靜態攝影期間電子變焦鏡頭可使用變焦環進行縮放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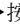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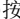
- 1 在  拍攝選單2中反白顯示[ 電子變焦速度]並按  按鈕。
- 2 使用 Δ ∇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按鈕。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定時)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到一段影片中。這個設定只能用於 **P/A/S/M** 模式中。


- 1 在  拍攝選單2中反白顯示[間隔拍攝/定時]並按  按鈕。




- 2 選擇[開]並按  按鈕。
- 3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按鈕。


影像數目	設定要拍攝的圖幀數目。
開始等待時間	設定開始拍攝前的等待時間。
間隔時間	設定拍攝開始之後的拍攝間隔。
定時短片	設定圖幀序列的記錄格式。 [關]：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 [開]：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並從圖幀序列產生一段影片。
定時影片設定	[短片解像度]：選擇定時短片的畫面尺寸。 [流暢度]：選擇定時短片的幀率。

- 顯示屏中所示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僅用作參考。實際時間可能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 4 [關]/[開]選項將會再次顯示；確認已反白顯示[開]並再次按  按鈕。
- 5 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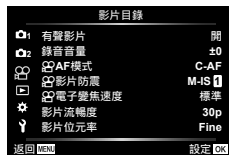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之後即使影像沒有合焦，也會拍攝圖幀。如果要校正對焦位置，請用自動對焦拍攝。
- [記錄瀏覽] (第119頁)運作0.5秒鐘。
- 如果拍攝前的時間或者拍攝間隔設定為1分31秒或更長，顯示屏和照相機電源會在1分鐘之後關閉。電源會在開始拍攝之前10秒鐘自動再度開啟。當顯示屏處於關閉狀態時，按**ON/OFF**按鈕可重新將其開啟。
- 如果AF模式設定為(第79頁) [C-AF]或[C-AF+TR]，會自動變更為[S-AF]。
- 進行延時攝影時，觸摸操作會被停用。
- 延時攝影期間，**B**快門、定時和合成攝影均不可用。
- 如果閃光燈充電時間比拍攝之間間隔長，閃光燈將會無法運作。
- 如果有任何靜態相片沒有正確地記錄，將不會產生間隔定時短片。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以下操作將取消延時攝影：
使用模式轉盤、**MENU**按鈕、按鈕或鏡頭解鎖按鈕；連接USB電纜；關閉照相機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請在開始拍攝之前確認電池已經充分充電。
- [定時影片設定]>[短片解像度]選為[4K]時所錄製的影片可能無法在某些電腦系統中顯示。有關詳情，請訪問OLYMPUS網站。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RC模式)


您可以用內建閃光燈與一支有遙控功能的特殊閃光燈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第151頁)

使用影片目錄

影片記錄功能在影片目錄中設定。



選項	說明	
有聲影片	[關]：錄製無聲影片。 [開]：錄製有聲影片。 [開]：錄製有聲影片；減低風聲噪音啟用。	57
錄音音量	調整內置麥克風的靈敏度。一邊察看麥克風前幾秒鐘接收到的最高音量，一邊用△▽調整靈敏度。	—
AF模式	選擇用於影片記錄的AF模式。	79
影片防震	設定用於影片記錄的影像穩定。	87
電子變焦速度	選擇在影片錄製期間電子變焦鏡頭可進行縮放的速度。	—
影片流暢度	選擇影片錄製的流暢度。 • 當拍攝將在電視機上查看的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當拍攝在NTSC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60p (30p) - 當拍攝在PAL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50p (25p)	82
影片位元率	選擇影片錄製的壓縮比率。	82


- 鏡頭和照相機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到影片中。為防止錄入，您可透過將[AF模式]選為[S-AF]或[MF]或盡可能少使用照相機按鈕使操作聲音保持最小。
- 在^{ART}（透視效果）模式下不能錄音。
- 將[有聲影片]設定為[關]時，會顯示出來。

4

選單功能(影片目錄)

使用播放選單

播放選單

 (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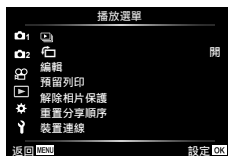

編輯

預留列印(第145頁)

解除相片保護(第118頁)

重置分享順序(第104頁)

裝置連線(第133頁)




顯示轉動過的影像()

設定為[開]時，在播放顯示時，人像方向拍攝的照片會自動轉為以人像方向顯示。

編輯靜態影像(編輯)

記錄的影像可進行編輯並儲存為單獨的影像。

-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 \odot 按鈕。
- 2 使用 Δ / ∇ 選擇[選擇圖像]並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dot 按鈕。
 - 若選擇RAW影像，將顯示[RAW編輯]，若選擇JPEG影像，則顯示[JPEG編輯]。若影像是以RAW+JPEG格式記錄，[RAW編輯]和[JPEG編輯]都會顯示出來。請從中選擇所需的選項。
- 4 選擇[RAW編輯]或[JPEG編輯]並按 \odot 按鈕。

RAW編輯	根據設定建立RAW影像的JPEG副本。	
	現有	JPEG副本會以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處理。選擇該選項前請調整照相機設定。如曝光補償等一些設定不會應用。
	ART BKT	影像會以所選特殊效果處理的設定加以編輯。

JPEG編輯

可選擇以下選項：
[陰影調整]：調高較暗逆光被攝對象的亮度。
[紅眼補正]：減輕因閃光拍攝引起的紅眼現象。

[□]：剪裁影像。用控制轉盤選擇剪裁的大小，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剪裁位置。



[影像比例]：將影像的寬高比從4:3（標準）更改為[3:2]、[16:9]、[1:1]或[3:4]。更改寬高比後，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剪裁位置。

[黑白]：創建黑白影像。

[棕褐色]：創建棕褐色調的影像。

[彩度補正]：增加影像的鮮艷度。在畫面上觀看影像的同時調節彩度。

[📐]：將影像大小轉換為1280 × 960、640 × 480或320 × 240。寬高比不是4:3（標準）的影像會被轉換為最接近的影像大小。

[完美人像]：補償皮膚的光滑。

無法檢測到人臉時則無法使用該補償。

5 設定完成時，按 \odot 按鈕。

- 設定會被套用至影像。

6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儲存在記憶卡中。
-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編輯JPEG影像：
 - 影像在個人電腦上處理過、記憶卡空間不夠或影像是由另一台照相機記錄時。
 - 該影像無法調整(\square)至大於原始影像的尺寸。
 - 某些影像無法調整尺寸。
- **[□]**（剪裁）和**[影像比例]**只能用於編輯寬高比為4:3（標準）的影像。

錄音

音頻可以新增至靜態影像(最長30秒)。

這是和播放(第105頁)時的 \odot 一樣的功能。

剪裁影片(影片剪裁)

-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OK]按鈕。
- 2 使用△▽選擇[選擇圖像]並按[OK]按鈕。
- 3 使用◀▶選擇一個影片並按[OK]按鈕。
- 4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OK]按鈕。
- 5 使用△▽選擇[影片剪裁]並按[OK]按鈕。
- 6 選擇[覆蓋]或[新的]並按[OK]按鈕。
 - 若影片受保護，您不能選擇[覆蓋]。
- 7 選擇待刪除的部分是以第一張影像開始還是以最後一張影像結束，使用◀▶可反白顯示所需選項，按[OK]按鈕則可確認選擇。
- 8 使用◀▶選擇待刪除的部分。
 - 待刪除的部分顯示為紅色。
- 9 按[OK]按鈕。
- 10 選擇[執行]並按[OK]按鈕。
 - 編輯功能適用於使用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
 - 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始影片的拍攝日期可能不同。

取消所有保護


可以一次性取消多幅影像的保護。

-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解除相片保護]，然後按[OK]按鈕。
- 2 選擇[執行]並按[OK]按鈕。

使用設定選單

使用Y設定選單可設定基本照相機功能。



選項	說明	
記憶卡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並刪除所有影像。	120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照相機時鐘。	21
(更改顯示語言)	本功能可以變更螢幕畫面的顯示語言和錯誤訊息。	120
(顯示屏亮度調節)	<p>您可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及色溫。使用< >反白顯示\mathcal{B}(色溫)或\mathcal{A}(亮度)，然後使用Δ/∇調節數值。</p>  <p>按INFO按鈕可在[Natural]和[Vivid]顯示屏飽和度之間進行切換。</p>	—
記錄瀏覽	<p>設定是否將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於顯示屏上，以及顯示的時間長度。這在短暫檢查剛拍的照片時很有用。即使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時，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幀影像。</p> <p>[0.3sec]–[20sec]：設定在顯示屏顯示拍攝影片的時間長度。</p> <p>[關]：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於顯示屏上。</p> <p>[Auto]：顯示拍攝的影像，然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於消除檢查後的影像。</p>	—
Wi-Fi/藍牙設定	調整設定以使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連接至與Wi-Fi/Bluetooth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134, 138, 139
韌體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與連接的附件。查詢照相機或附件，或者希望下載軟體時，檢查版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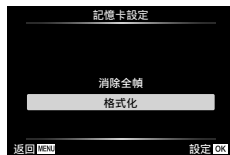
4

選單功能(設定選單)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格式化插卡時，將會消除插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格式化使用過的插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插卡” (第1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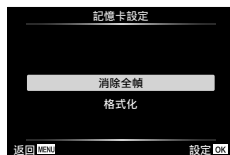
- 1 選擇 \mathbb{Y} 設定選單中的[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odot 按鈕。
 - 若記憶卡上有資料，將顯示選單項目。選擇[格式化]並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執行格式化。



刪除所有影像(記憶卡設定)

您可以一次性刪除一個卡上的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

- 1 選擇 \mathbb{Y} 設定選單中的[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消除全幀]並按 \odot 按鈕。
- 3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選擇語言(🗣️)

為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和資訊選擇其他語言。

- 1 選擇 \mathbb{Y} 設定選單中的[🗣️]，然後按 \odot 按鈕。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反白顯示所需語言。
 - 語言選擇對話方塊有兩頁選項。使用控制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可在頁面之間移動光標。
- 3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dot 按鈕。



使用自定選單

照相機設定可以用 **✳** 自定選單自定。

自定選單

- A** AF/MF
- B** 按鈕/轉盤
- C1/C2** 顯示/音效/連接(第122頁)
- D1/D2** 曝光/ISO/BULB (第123頁)
- E** ⚡ 自選設定(第124頁)
- F** 畫質/白平衡/顏色(第124頁)
- G** 記錄(第125頁)
- H** 相機設定(第126頁)



4

選單功能(自定選單)

A AF/MF

MENU → ✳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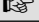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AEL/AFL 鎖定	用戶自定AF和AE鎖定。	127
☉人臉優先	您可以選擇人臉優先或眼部優先自動對焦模式。	70
輔助手動對焦	設定為[開]時，可以在手動對焦模式中以轉動對焦環的方式自動切換至放大或峰值。	127
鏡頭縮回	設定為[關]時，即使電源關閉，鏡頭對焦位置也不會重設。設定為[開]時，電動變焦鏡頭的對焦也會重設。	—


B 按鈕/轉盤


MENU → ✳ → **B**

選項	說明	☞
按鈕功能	選擇指定給所選按鈕的功能。	95
▶☉功能	選擇☉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選擇多張影像。 [☑]：保護影像。 [☑]：標記影像進行分享。 [☑]：標記影像以在今後進行列印。列印數設為1。日期不列印。	103, 104, 145
轉盤功能	您可變更控制轉盤的功能。 [P]：☑ / Ps [A]：FNo. / ☑ [S]：快門速度 / ☑ [M]：快門速度 / FNo.	—

選項	說明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在影片以外的每種拍攝模式下，按 OK 按鈕是顯示Live即時操控還是LV超級控制面板。	74, 75
 Info 顯示設定	選擇按下 INFO 按鈕時顯示的資訊。 [▶ Info] ：選擇在全畫面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LV-Info] ：選擇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顯示的資訊。 [☒ 設定] ：選擇在索引、「我的剪輯」及日曆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128, 129
LV亮度提升	[關] ：對曝光補償等設定的更改會在顯示屏的顯示中體現。 [開] ：對曝光補償等設定的更改不會在顯示屏的顯示中體現；而亮度將被調整以使顯示盡可能接近最佳曝光。	—
減少閃爍	減少包括螢光燈在內某些照明情況下的閃爍。 [自動] 設定無法降低閃爍時，請根據照相機使用地區的市電頻率設定為 [50Hz] 或 [60Hz] 。	—
格線顯示	選擇 [■] 、 [■] 、 [■] 、 [■] 、 [■] 或 [■] ，以便將格線顯示在顯示屏上。	—
峰值色彩	選擇對焦峰值顯示中輪廓的顏色(紅色、黃色、白色或黑色)。	127


選項	說明	
 (操作提示音)	當設為 [關] 時，您可關閉按下快門按鈕鎖定對焦時發出的操作提示音。	—
HDMI	[輸出尺寸] ：選擇通過HDMI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的數碼視頻訊號格式。 [HDMI 控制] ：選擇 [開] 可使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在電視機上顯示影像時該選項有效。	130
USB連接模式	選擇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使用的模式。選擇 [自動] 可在每次連接照相機時顯示 USB 模式選項。	—


選項	說明	
曝光偏移	為每種測光模式分別調整最佳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樣將減少所選方向中可用曝光補償選項的數量。 效果在顯示屏中無法確認。如果要對曝光值進行正常調節，請執行曝光補償(第68頁)。 	—
ISO自動設定	選擇ISO設為[Auto]時ISO感光度的上限和預設值。 [上限值]: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選擇的上限。 [原廠值]: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的預設值選擇。	—
雜訊過濾功能	選擇在高ISO感光度時減少噪聲所執行的量。	—
減少雜訊	本功能可以減少在長時間曝光狀態下所產生的噪聲。 [自動]: 減少雜訊會在低速快門或者相機內部溫度上升時執行。 [開]: 每次拍攝都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關]: 關閉減少雜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屏中將顯示減少雜訊所需的時間。 在連拍過程中自動選擇[關]。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拍攝不同的被攝對象時，有可能效果不明顯。 	53


選項	說明	
BULB/TIME計時器*	選擇B快門攝影和定時攝影的最大曝光。	54
Live BULB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更新的次數受到限制。在高ISO感光度下，頻率下降。輕觸顯示屏或半按快門按鈕，以重新整理顯示。選擇[關]以停用顯示。	
Live TIME設定*	設定要在合成攝影中參考的曝光時間。	55

* B快門/定時最大曝光和即時合成攝影的設定僅應用於模式M。

選項	說明	☞
閃燈同步速度	選擇閃光燈閃光時使用的快門速度。	131
慢同步速度制限	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131
[Fn]+[x]	設定為[開]時，曝光補償值會被加在閃光補償值上。	68, 86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使用於閃光燈。	—

選項	說明	☞
畫質設定	<p>您可以從三種影像尺寸與四種壓縮率的組合中選擇JPEG影像品質模式。</p> <p>1) 使用◀▶選擇一個組合 ([◀:1] - [◀:4])，然後使用△▽進行更改。</p> <p>2) 按Ⓜ按鈕。</p>  <p>畫質設定</p> <p>◀1▶ ◀2▶ ◀3▶ ◀4▶</p> <p>像素數: 4608x 3456</p> <p>返回 [OK] 設定 [OK]</p> <p>影像大小 壓縮比率</p>	81, 131
白平衡模式	設定白平衡。您也可以針對各種模式微調白平衡。	78, 88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選擇[開]可保留在白色燈泡照明下所拍影像中的“暖”色彩。	—
色彩空間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時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生。	93

選項	說明	☞
檔案名稱	<p>[自動]：即使插入新插卡時，也會保留以前插卡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從最後使用的編號或插卡中的最大編號開始接續編號。</p> <p>[重設]：插入新插卡時，檔案夾編號會從100開始，而檔案名稱則從0001開始。如果插入含有影像的插卡，檔案編號會從卡上最大的檔案號碼之後開始編號。</p>	—
編輯檔案名	<p>選擇通過編輯下列以灰色反白顯示的檔案名部分來命名影像檔案的方法。</p> <p>sRGB:Pmdd0000.jpg _____ Pmdd Adobe RGB: _mdd0000.jpg _____ mdd</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白顯示[sRGB]或[AdobeRGB]並按▷。 2) 使用◀▷移動游標，使用△▽編輯反白顯示的字元。 3)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2創建所需檔案名，然後按OK。 </div>	—
版權設定*	<p>在新照片中添加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姓名最長可達63個字元。</p> <p>[版權資訊]：選擇[開]可使新照片的Exif資料中包含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p>[拍攝者名稱]：輸入拍攝者的姓名。</p> <p>[版權名稱]：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①中選擇字元並按OK按鈕。選擇的字元會顯示在②中。 2) 重複步驟1填完名稱，然後反白顯示[END]並按OK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刪除字元，請按INFO按鈕將光標定位於姓名區域②，反白顯示該字元並按⏏。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OLYMPUS對因牽涉[版權設定]使用的紛爭而引起的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風險自負。</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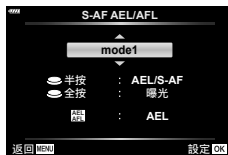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	157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校準水平器的角度。 [重設]：將調整過的數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校準]：將目前的照相機取向設定為0的位置。	—
輕觸式螢幕設定	啟動觸摸屏。選擇[關]可禁用觸摸屏。	—
待機時間	若在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節能)模式。半按快門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Eye-Fi*	使用Eye-Fi卡時啟用或禁用上傳功能。插入Eye-Fi卡時可更改設定。	—
認證	顯示認證圖示。	—

- * 使用Eye-Fi卡時，請遵守使用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在飛機上及其他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請從照相機中取出Eye-Fi卡或將[Eye-Fi]選為[關]。照相機不支援“無限”Eye-Fi模式。

AEL/AFL 鎖定

MENU → * → A → [AEL/AFL 鎖定]

按下被指定給AEL/AFL的按鈕可執行自動對焦和測光。請為每個對焦模式選擇一種模式。



指定AEL/AFL功能

模式		快門按鈕功能				AEL/AFL按鈕功能	
		半按		全按		按住AEL/AFL按鈕時	
		對焦	曝光設定	對焦	曝光設定	對焦	曝光設定
S-AF	mode1	S-AF	鎖定	-	-	-	鎖定
	mode2	S-AF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C-AF	mode1	C-AF啟動	鎖定	鎖定	-	-	鎖定
	mode2	C-AF啟動	-	鎖定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鎖定	-	C-AF啟動	-
	mode4	-	-	鎖定	鎖定	C-AF啟動	-
MF	mode1	-	鎖定	-	-	-	鎖定
	mode2	-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輔助手動對焦

MENU → * → A → [輔助手動對焦]

這是手動對焦的一個對焦輔助功能。轉動對焦環時，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強化，或者螢幕顯示的一部份會被放大。停止操作對焦環時，螢幕會恢復為原來的顯示。

放大	放大畫面的一部份。要放大的部分可以用AF對焦點預先設定。☞ “設定AF對焦點”（第69頁）
峰值	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選擇輪廓的顏色。☞ [峰值色彩]（第122頁）

-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

註解

- [峰值]可以用按鈕操作顯示。每按一下按鈕都會切換顯示。請預先用按鈕功能（第95頁）將切換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按鈕。

新增資訊顯示

MENU → * → [i] → [Info 顯示設定]

[Info] (播放資訊顯示)

請用[Info]新增下列播放資訊顯示。播放時反復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直方圖顯示



高光和陰影顯示

- 高光&陰影顯示中曝光過度區域以紅色表示，曝光不足區域以藍色表示。



LV-Info (拍攝資訊顯示)

您可將直方圖顯示、高光&陰影顯示以及水平器顯示添加至[LV-Info]。選擇[自定1]或[自定2]，然後選擇您希望添加的顯示。拍攝時反復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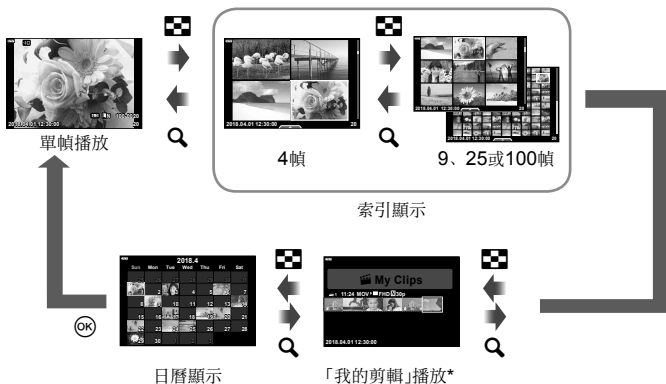


4

選單功能 (自定選單)

設定(索引/日曆顯示)

您可以使用[設定]變更索引顯示中要顯示的幀數並將預設設定為顯示的畫面設定為不顯示。以勾選符號標識的顯示在播放過程中可通過重複按[設定]進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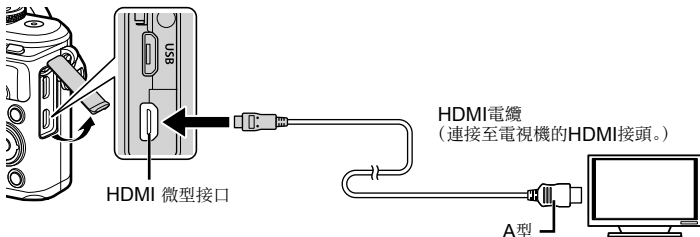


* 如果已經建立多個「我的剪輯」，會顯示在這裡(第62頁)。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MENU → 齒輪 → [HDMI]

請用另售的電纜以照相機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這個功能可以在拍攝時使用。用HDMI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HD電視機，以便在電視機螢幕上觀賞高畫質影像。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輸入來源。

- 連接了HDMI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屏會關閉。
- 關於切換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顯示的影像和資訊，會因電視機的設定而可能被裁切。
- 若透過HDMI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可選擇數碼視頻訊號類型。請選擇一種與電視機所選的輸入格式相配的格式。

4K	4K HDMI輸出優先。
1080p	1080p HDMI輸出優先。
720p	720p HDMI輸出優先。
480p/576p	480p/576p HDMI輸出。

-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HDMI輸出設備。如此做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在通過USB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期間，不會執行HDMI輸出。
- 選擇了[4K]時，拍攝模式中的影片輸出為[1080p]。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請將[HDMI 控制]選為[開]。當選擇了[開]時，照相機控制僅可用於播放操作。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通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通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MENU → ***** → **Ⓜ** →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條件。

拍攝模式	閃光燈閃光快門速度	上限	下限
P	照相機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 設定*1	[慢同步速度制限] 設定*2
A			
S	設定的快門速度		無下限
M			

*1 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為1/200秒。

*2 設定慢速同步時，最多可延長至 60 秒。

JPEG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MENU → ***** → **Ⓜ** → [畫質設定]

您可以用組合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方式設定JPEG畫質。

影像大小		壓縮比率				應用情況
名稱	像素數	SF (Super Fine)	F (Fine)	N (Normal)	B (Basic)	
L (大尺寸)	4608×3456	L SF	L F	L N	L B	選擇列印範圍
M (中等尺寸)	3200×2400	M SF	M F	M N	M B	
S (小尺寸)	1280×960	S SF	S F	S N	S B	小畫幅列印及 用於網站

通過照相機的無線LAN (Wi-Fi)和Bluetooth®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您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指定的應用程式，拍攝之前和之後都能享用到更多的照相機功能。一旦建立連接，您即可遙控下載和拍照，並為照相機的影像加上GPS標籤。

- 無法保證在所有智慧型手機上的操作。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Share (OI.Share)**

- 從照相機下載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將照相機中的影像載入智慧型手機。
您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從照相機選擇影像進行下載。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share/>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Palette (OI.Palette)**

- 美麗的影像處理
使用直觀控制為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應用精美效果。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palette/>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Track (OI.Track)**

- 為照相機的影像加上GPS標籤
您只要將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的GPS記錄傳送到照相機，便可以將GPS標籤加到影像上。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app.olympus-imaging.com/oitrack/>

- 使用無線LAN功能之前，請閱讀“使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74頁）。
- 對於在銷售國家或地區以外區域使用照相機無線LAN/Bluetooth®功能所引起違反當地無線通訊管理規定的行為，Olympus公司概不負責。
- 跟所有無線通訊一樣，永遠都會有被第三方攔截的危險。
- 照相機上的無線LAN功能不能用來連線至家庭或公用存取點。
- 收發天線位於手柄內。天線要儘可能遠離金屬物體。
- 放置於背包或其他容器中時，根據容器的結構或其包含物體的不同，照相機可能無法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進行無線LAN連線時，電池的電量會消耗得比較快。如果電池的電量很低，可能會在傳輸時失去連線。
- 附近有會產生磁場、靜電的裝置，或者微波爐、無線電話之類會產生無線電波的裝置時，連線可能會很困難或者很慢。
- 當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位於“LOCK”位置時，無線LAN無法使用。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起動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的OI.Share應用程式。

-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然後按Ⓞ按鈕。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 2 按照畫面指南調整Wi-Fi/Bluetooth設定。
 - 顯示屏中顯示Bluetooth本地名稱和密碼、Wi-Fi SSID和密碼以及QR碼。



- 3 輕觸OI.Share畫面底部的照相機圖示。
- 4 按照OI.Share中的畫面指示掃描QR碼並調整連接設定。
 - 某些智慧型手機在讀取QR碼後需進行手動設定。若智慧型手機連接至其他Wi-Fi網路或裝置，您可能需要將智慧型手機設定應用程式中所選的網路更改為照相機SSID。
 - 若您無法掃描QR碼，請按照OI.Share中的畫面指示手動調整設定。
 - **Bluetooth**：若要進行連接，請選擇本地名稱並在OI.Share的**Bluetooth**設定對話方塊中輸入照相機顯示屏上顯示的密碼。
 - **Wi-Fi**：若要進行連接，請在智慧型手機Wi-Fi設定對話方塊中輸入照相機顯示屏上顯示的SSID和密碼。有關如何訪問智慧型手機上Wi-Fi設定的資訊，請參閱該裝置附帶的文檔。
- 5 若要結束連接，按照相機上的**MENU**，或者輕觸顯示屏螢幕上的[中斷連接]。
 - 您也可以關閉照相機並從OI.Share終止連接。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您可選擇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是否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 1 在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Wi-Fi/藍牙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 2 反白顯示[電源關閉待機]並按 \triangleright 。
- 3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選擇	當按 ON/OFF 按鈕以關閉照相機時，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詢問用戶是否希望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關	關閉照相機將終止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開	當照相機關閉時，其與智慧型手機的連接保持有效，並且智慧型手機仍可用於下載或查看照相機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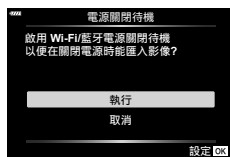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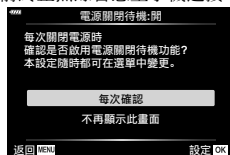
當[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選擇]時，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照相機關閉之前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Wi-Fi/藍牙設定]選為[開]
- 照相機當前已與智慧型手機連接(第133頁)
- 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執行	關閉照相機，但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保持有效狀態。
取消	關閉照相機，並終止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

- 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時，若您按**ON/OFF**按鈕，照相機將在關閉前終止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後第一次關閉照相機時(第133頁)，可能會提示您選擇是否在今後隱藏該確認對話方塊。若要在今後關閉照相機時不再顯示該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不再顯示此畫面]。



註解

- 若保持有效狀態，無線連接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
 - 24小時內未使用連接
 - 記憶卡被取出
 - 照相機通過USB連接至電腦

開啟照相機即可恢復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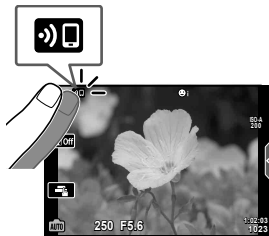
- 若[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開]，按**ON/OFF**按鈕時，照相機可能不會立即開啟。若照相機未開啟，請再次按**ON/OFF**按鈕。

傳送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中的影像，並將其載入智慧型手機。您也可以用照相機預先選擇要分享的影像。📷 “設定影像傳送順序(分享順序)” (第104頁)

1 啟動照相機上的[裝置連線]。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2 啟動OI.Share並輕觸影像傳輸按鈕。

- 照相機中的影像會顯示於清單中。

3 選擇要傳輸的照片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時，可以從智慧型手機將照相機關掉。

📖 註解

- 若在照相機📷 (設定)選單的[Wi-Fi/藍牙設定]中選擇了以下選項，即使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您也可以按照上文步驟2和3中所述將照片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 [可供使用]：[開]
 - [電源關閉待機]：[開]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影像

若要將照相機設定為在關閉狀態下自動上傳影像至智慧型手機，請執行以下操作：

- 標記影像進行分享(第104頁)
- 啟用電源關閉待機(第134頁)
- 若您使用的是iOS裝置，請啟動OI.Share

📖 註解

- 若您是通過路由器進行連接(例如，家用網路)，自動上傳將不可用，這種情況下，您將需要使用OI.Share傳送照片。
- 某些智慧型手機在進入待機模式時可能會終止上傳。上傳過程中，請使智慧型手機保持運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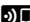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遙控拍照。

- 1 啟動照相機上的[裝置連線]。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 2 啟動OI.Share並輕觸遙控按鈕。
- 3 輕觸快門按鈕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照相機中的記憶卡上。
 - 可用的拍攝選項會受到部分限制。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將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的GPS記錄傳送到照相機，便可以將GPS標籤加到儲存GPS記錄時拍攝的影像上。

- 1 使用照相機拍照之前，啟動智慧型手機上的OI.Track以開始儲存GPS記錄。
 - 啟動GPS追蹤記錄之前，您將需要通過OI.Track進行一次連接並使兩者的時鐘同步。
 - 您可以在儲存GPS記錄時使用電話或其他應用程式。請勿終止OI.Track。
- 2 使用照相機拍攝完影像後，在OI.Share中結束追蹤。
- 3 輕觸照相機顯示屏中的圖示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您也可通過選擇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進行連接。
- 4 使用OI.Track將GPS記錄上傳至照相機。
 - GPS記錄將用於新增位置資料至您在步驟1中啟動OI.Track後所拍的所有影像中。
 - 已經加入位置資訊的影像上會顯示.
 - 只有具有GPS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才能夠新增位置資訊。
 - 位置資訊不能新增至影片。

5

重設無線LAN/Bluetooth®設定

將[Wi-Fi/藍牙設定]恢復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mathbb{Y}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重設設定值]並按 \triangleright 。
- 3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以下設定將被重設：

選項	原廠值
可供使用	開
連線密碼	— (隨機生成) *
電源關閉待機	選擇 *

* 與智慧型手機的連接也將重設(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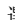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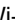


變更密碼

更改Wi-Fi/Bluetooth密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mathbb{Y}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連線密碼]並按 \triangleright 。
 - 3 按照操作指南進行，然後按 \odot 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 Wi-Fi連線密碼和Bluetooth連線密碼都可更改。
 - 更改密碼後請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第133頁)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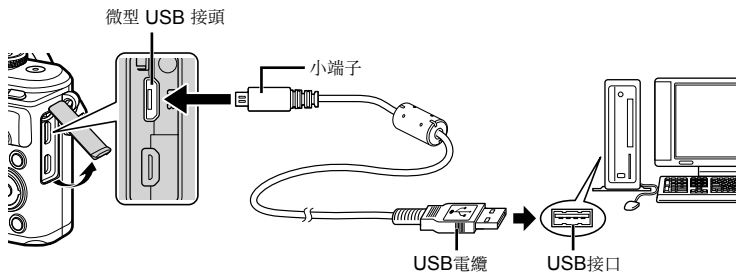
- 1 選擇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按鈕。
- 2 選擇[可供使用]並按 。
- 3 選擇[關]並按  按鈕。

註解

- 若要僅當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禁用無線LAN/Bluetooth®，請將[Wi-Fi/藍牙設定]>[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關]。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第134頁）

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當照相機通過USB連接至電腦時，顯示屏中應該會顯示一個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主機。否則請在照相機的自定選單中為[USB連接模式] (第122頁)選擇[自動]。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複製相片到電腦

以下作業系統與USB連接相容：

Windows : Windows 7 SP1/Windows 8/Windows 8.1/Windows 10

Mac : OS X v10.8-v10.11/macOS v10.12

-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腦。
 - USB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顯示USB連接的選擇畫面。
- 2 按△▽選擇[儲存]。按⊙按鈕。



- 3 電腦會將照相機識別為新硬體。

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Photo Gallery，請在步驟3中選擇[MTP]。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USB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USB接口的電腦、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控制。
- 若在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未顯示步驟2中所示的對話方塊，請在照相機用戶自定選單中將[USB連接模式]（第122頁）選為[自動]。

安裝PC軟體

使用照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可通過OLYMPUS提供的OLYMPUS Viewer 3傳送至電腦並進行查看、編輯和整理。

- 若要安裝OLYMPUS Viewer 3，請從<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ov3download/>進行下載並按照畫面指示操作。
- 有關系統需求和安裝指示，請訪問以上網站。
- 您需輸入產品序號才可進行下載。

安裝OLYMPUS Digital Camera Updater

照相機韌體更新僅可使用OLYMPUS Digital Camera Updater進行。請從以下網站下載該更新程式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安裝。

<http://oup.olympus-imaging.com/ou1download/index/>

用戶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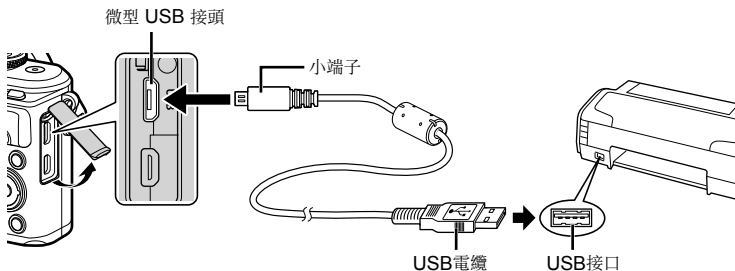
有關註冊OLYMPUS產品的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直接列印(PictBridge)

用USB電纜連接照相機與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即可直接列印記錄的影像。

- RAW影像以及影片不能列印。

1 使用附帶的USB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列印時使用完全充足電的電池。
- 當照相機通過USB連接至印表機時，顯示屏中應當會顯示一個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主機。否則請在照相機的自定選單中為[USB連接模式] (第122頁)選擇[自動]。

2 使用△▽選擇[列印]。

- [請稍等]會顯示出來，接著顯示列印模式選擇對話方塊。
- 如果數分鐘後不顯示此畫面，請斷開USB電纜的連接並從步驟1重新開始。



3 按照操作指南設定列印選項。

選擇列印模式

選擇列印類型(列印模式)。可用的列印模式如下。

列印	列印選定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儲存在插卡上的全部影像，每幀影像列印一張。
多重列印	在一張紙上分別列印多幀同一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插卡上儲存的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預約	根據列印預約設定進行列印。如果未進行影像的列印預約設定，則無法使用該選項。

設定列印紙選項

該設定因印表機類型而異。如果只能使用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則不能更改該設定。

尺寸	設定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尺寸。
無框	選擇列印出來的影像是充滿整個頁面還是留有邊框。
分割數	選擇每張紙的影像張數。在選擇[多重列印]時顯示。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選擇的影像可以在以後列印(單幀預約)，也可以立即列印正在顯示的影像。



列印OK	列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有一幀影像應用了[1幀▲]預約，則只會列印該預約影像。
1幀▲	將列印預約應用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要在應用[1幀▲]之後將預約應用到其他影像，請用<◀>選擇這些影像。
詳細▼	設定當前顯示影像的列印數和其他項目，以及是否進行列印。關於操作，請參閱下一節中的“設定列印資料”。

設定列印資料

選擇列印時是否把日期、時間或檔案名稱等列印資料在影像上列印出來。當列印模式設為[列印全部影像]時，請選擇[選項設定]。

凸×	設定列印數。
日期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日期與時間。
檔案名稱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檔案名稱。
□	剪裁影像以供列印。使用控制轉盤可選擇剪裁大小，使用△▽◀▶可定位剪裁。

- 4 設定了用於列印的影像和列印資料後，選擇[列印]，然後按Ⓞ按鈕。
- 若要停止或取消列印，請按Ⓞ按鈕。若要恢復列印，則請選擇[繼續]。

■ 取消列印

若要取消列印，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 \odot 按鈕。注意，對列印預約的所有修改都將丟失；若要取消列印並返回上一步驟以對當前列印預約進行更改，請按**MENU**。

簡易列印

通過USB電纜連接印表機之前，先使用照相機顯示您希望列印的影像。

1 按 \triangleright 。

- 列印完成時，出現影像選擇畫面。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然後按 \odot 按鈕。



- 若要退出，請在顯示影像選擇畫面的同時，從照相機上拔掉USB電纜。

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列印預約 (DPOF)

您可將列有要列印的影像及每張相片的列印數的數碼“列印預約”儲存到記憶卡中。隨後，在支援DPOF的列印店或將照相機直接連接到一台DPOF印表機上即可列印影像。創建列印預約時需要一張記憶卡。

創建列印預約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 **[]** (預留列印)]。

2 選擇 **[]** 或 **[] ALL** 並按 **[OK]** 按鈕。

個別影像

按 **[<|>]** 選擇要設為列印預約的影像，然後按 **[△]** **[▽]** 設定列印數。

- 若要設定數幀影像的列印預約，請重複該步驟。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K]** 按鈕。

全部影像

選擇 **[] ALL** 並按 **[OK]** 按鈕。

3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無	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	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	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4 選擇 **[預約]** 並按 **[OK]** 按鈕。

-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列印預約。創建一個新列印預約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創建的所有現存列印預約。
- 列印預約中無法包含RAW影像或影片。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可以重設全部列印預約資料，或只重設所選影像的列印預約資料。

-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 [**▽**] (預留列印)]。
- 2 選擇 [**▽**] 並按 **OK** 按鈕。
 - 若要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 [重設] 並按 **OK** 按鈕。若要不刪除所有影像而直接退出，請選擇 [保持] 並按 **OK** 按鈕。
- 3 按 **<|>** 選擇您希望從列印預約中刪除的影像。
 - 用 **▽** 將列印數目設定為 **0**。將要處理的所有照片從列印預約刪除之後，按一下 **OK** 按鈕。
- 4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 該設定將應用於所有已設定列印預約資料的影像。
- 5 選擇 [預約] 並按 **OK** 按鈕。

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電池與充電器

- 照相機使用一顆Olympus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OLYMPUS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上。
 - 讓無線LAN/Bluetooth®保持啟用狀態。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使用電池前請先用附帶的充電器充電。
- 附帶充電器的標準充電時間約為3小時30分鐘(估計)。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附帶電池的充電器，也不要使用非指定用於附帶充電器的電池。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請按照使用說明書上“注意”(第173頁)中的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在國外使用充電器

- 此充電器可用於世界各地100 V至240 V AC (50/60 Hz)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牆壁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充電器可能需要插頭轉換器匹配AC牆壁插座。
- 請勿使用市售的旅行轉換器，因為可能造成充電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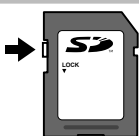
支援的插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插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SD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SDXC與Eye-Fi。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SD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將開關設為“LOCK”（鎖定）可防止資料寫入記憶卡。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第120頁)
- 即使在格式化插卡或刪除資料後，也不會完全消除插卡中的資料。丟棄插卡時，將其銷毀以免洩露個人資訊。
- 使用Eye-Fi卡時，請遵守使用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在飛機上以及禁止使用Eye-Fi卡的其他場所，請將Eye-Fi卡從照相機取出來或者停用插卡功能。 [Eye-Fi] (第126頁)
- Eye-Fi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Eye-Fi卡時，電池電力可能會消耗得比較快。
- 使用Eye-Fi卡時，照相機的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 使用Eye-Fi卡可能會干擾剪輯錄製。這種情況下請關閉插卡功能。

7

注意

錄製模式和檔案大小/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表格中的檔案大小僅供參考(針對寬高比4:3的檔案)。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MB)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RAW	4608×3456	無損壓縮	ORF	約17.4	426
L ⁺ SF		1/2.7	JPEG	約10.4	663
L ⁺ F		1/4		約7.1	972
L ⁺ N		1/8		約3.7	1891
L ⁺ B		1/12		約2.5	2741
M ⁺ SF	3200×2400	1/2.7		約5.1	1348
M ⁺ F		1/4		約3.6	1951
M ⁺ N		1/8		約1.9	3696
M ⁺ B		1/12		約1.4	5191
S ⁺ SF	1280×960	1/2.7		約1.0	6777
S ⁺ F		1/4		約0.8	9036
S ⁺ N		1/8	約0.5	14352	
S ⁺ B		1/12	約0.4	17428	

* 假定使用一張8GB SD記憶卡。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列印預約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為9999。
- 如要瞭解可用的影片錄製時間，請參閱Olympus網站。

7

注意

可更換鏡頭

請根據場景和您的創意思圖選擇鏡頭。使用為Micro Four Thirds規格專門設計的鏡頭，該鏡頭具有M.ZUIKO DIGITAL標籤或如右圖所示的符號。若配合轉接環，您還可使用Four Thirds規格和OM規格鏡頭。需要選購轉接環。



- 在照相機上裝卸防塵護蓋和鏡頭時，請讓照相機上的鏡頭固定裝置向下。這樣可防止灰塵和其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部。
- 在灰塵較多的場所，請勿摘下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安裝鏡頭。
- 請勿直接對著太陽安裝鏡頭。由太陽光通過鏡頭聚焦所產生的放大效應會導致照相機發生故障，甚至起火。
- 請勿弄丟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後蓋。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

■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鏡頭	照相機	安裝	AF	測光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Micro Four Thirds規格照相機	可以	可以	可以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使用轉接環後連接	可以*1	可以
OM規格鏡頭			不可以	可以*2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Four Thirds規格照相機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1 記錄影片時不能使用AF對焦。

*2 無法進行精確測光。

7

注意

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

利用本照相機，可使用另外購買的外接閃光燈獲得符合您需要的閃光。外接閃光燈可與本照相機進行通訊，從而可以通過各種可用的閃光控制模式來控制照相機的閃光模式，如TTL-AUTO和Super FP閃光。可將本照相機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安裝到照相機的熱靴上使用。您也可使用支架電纜(選購)將閃光燈安裝至照相機上的閃光燈支架。請同時參閱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閃光燈時，快門速度的上限為1/200秒。

外接閃光燈提供的功能

選購閃光燈	閃光控制模式	GN (閃光指數) (ISO100)
FL-9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MULTI, RC, SL AUTO, SL MANUAL	GN58 (200 mm*1)
FL-6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GN36 (85 mm*1) GN20 (24 mm*1)
FL-300R	TTL-AUTO, MANUAL	GN20 (28 mm*1)
FL-14	TTL-AUTO, AUTO, MANUAL	GN14 (28 mm*1)
STF-8	TTL-AUTO, MANUAL	GN8.5

*1 可以使用的鏡頭焦距(根據35mm膠片照相機算出)。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專用於本照相機而且有遙控模式的外接閃光燈可用來進行無線閃光攝影。照相機可以分別控制三組遙控閃光燈與內建閃光燈。有關詳情，請參閱外接閃光燈所附的使用說明書。

1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RC模式並將它們按照需要擺放。

- 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按MODE按鈕並選擇RC模式。
- 為每個外接閃光燈選擇頻道和組別。

2 在 \odot 拍攝選單 2 (第110頁)中為[RC 模式]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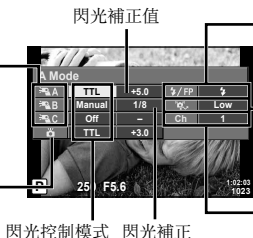
- 按 \odot 按鈕可退回RC模式顯示。按INFO按鈕可在LV超級控制面板或Live即時操控和RC模式顯示之間循環。
- 選擇閃光模式(請注意，RC模式下防紅眼無法使用)。

3 為RC模式顯示中的每個組調整設定。

分組

- 選擇閃光燈控制模式並分別為每組閃光燈調節閃光補正。對於**MANUAL**（手動），選擇閃光補正。

為照相機的閃光燈調整設定。



標準閃光/Super FP閃光

- 在標準閃光和Super FP閃光之間切換。

通訊光級別

- 將通訊光級別設為[HI]、[MID]或[LO]。

頻道

- 將通訊頻道設為閃光燈上使用的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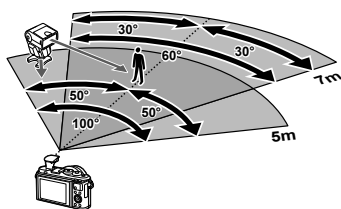
4 按閃光燈彈出按鈕升起閃光燈。

- 確認閃光燈已充滿電後，試拍一張照片。

■ 無線閃光控制範圍

將無線閃光燈及其遙感器面向照相機。下圖展示了閃光燈可放置的大致範圍。實際控制範圍因當地條件而異。

- 我們建議您使用最多包含**3**個遙控閃光燈的單組閃光燈。
- 遙控閃光燈不可用於長於**4**秒的第**2**閃慢速同步曝光。
- 如果被攝對象太靠近相機，相機閃光燈發出的控制閃光可能會影響曝光(用散光板之類的東西減少相機閃光燈的輸出，可以縮減這種影響)。
- 以**RC**模式使用閃光燈時，閃光同步時間的上限為**1/160**秒。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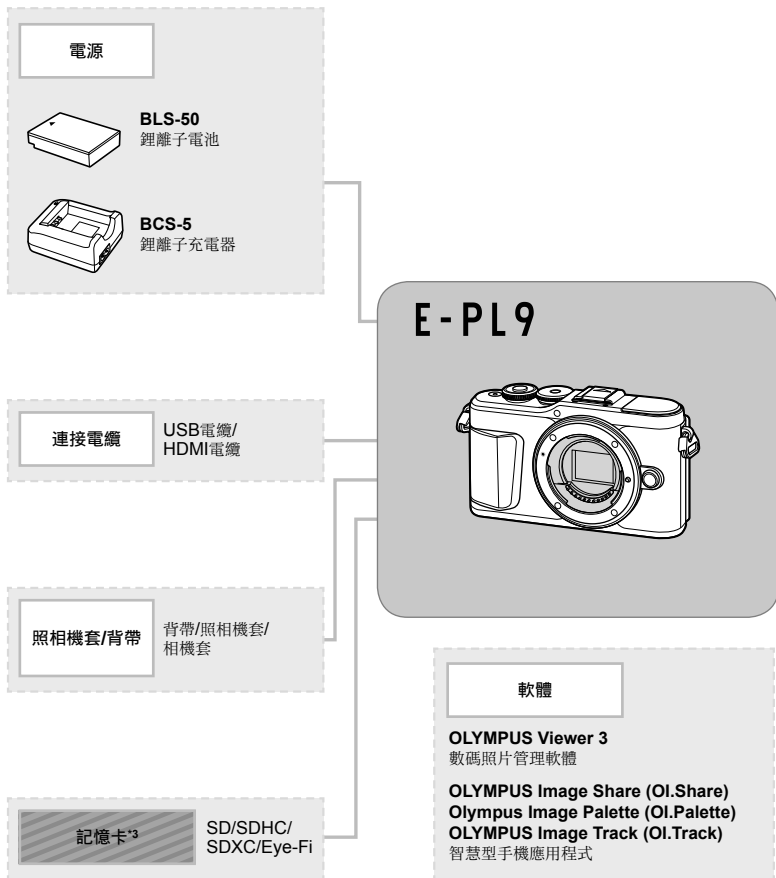
注意

其他外接閃光燈

使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的第三方閃光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為X接點提供超過約24 V電流的舊型閃光燈會傷害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Olympus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M**，快門速度設定值要低於閃光燈同步速度，ISO感光度不要設定為[AUTO]。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ISO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透過調整ISO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與鏡頭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35-mm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示。

系統圖



7

注意

□ : E-PL9相容產品

■ : 市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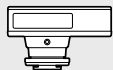
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1 並非所有的鏡頭都可以使用此轉接環。有關詳情，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另外，請注意OM系統鏡頭已停止生產。

*2 關於相容鏡頭的資訊，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

*3 使用Eye-Fi卡時，請遵守使用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

閃光燈



FL-14
電子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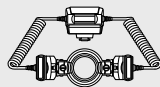
FL-900R
電子閃光燈



FL-300R
電子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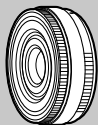


FL-600R
電子閃光燈



STF-8
微型閃光燈

鏡頭



M.ZUIKO DIGITAL ED 8mm f1.8 Fisheye PRO
M.ZUIKO DIGITAL ED 12mm f2.0
M.ZUIKO DIGITAL 17mm f1.8
M.ZUIKO DIGITAL 17mm f2.8
M.ZUIKO DIGITAL 25mm f1.8
M.ZUIKO DIGITAL 45mm f1.8
M.ZUIKO DIGITAL ED 17mm f1.2 PRO
M.ZUIKO DIGITAL ED 25mm f1.2 PRO
M.ZUIKO DIGITAL ED 45mm f1.2 PRO
M.ZUIKO DIGITAL ED 30mm f3.5 Macro
M.ZUIKO DIGITAL ED 60mm f2.8 Macro
M.ZUIKO DIGITAL ED 75mm f1.8
M.ZUIKO DIGITAL ED 7-14mm f2.8 PRO
M.ZUIKO DIGITAL ED 9-18mm f4.0-5.6
M.ZUIKO DIGITAL ED 12-40mm f2.8 PRO
M.ZUIKO DIGITAL ED 12-50mm f3.5-6.3 EZ
M.ZUIKO DIGITAL ED 12-100mm f4.0 IS PRO
M.ZUIKO DIGITAL ED 14-42mm f3.5-5.6 EZ
M.ZUIKO DIGITAL 14-42mm f3.5-5.6 II R
M.ZUIKO DIGITAL ED 14-150mm f4.0-5.6 II
M.ZUIKO DIGITAL ED 40-150mm f4.0-5.6 R
M.ZUIKO DIGITAL ED 40-150mm f2.8 PRO
M.ZUIKO DIGITAL ED 75-300mm f4.8-6.7 II
M.ZUIKO DIGITAL ED 300mm f4.0 IS PRO



MMF-2/MMF-3¹
Four Thirds轉接環



MF-2¹
OM轉接環 2



BCL-1580/BCL-0980
機身蓋鏡頭



Four Thirds系統鏡頭

OM系統鏡頭

轉換鏡頭*2

FCON-P01
魚眼

WCON-P01
廣角

MCON-P01
微距拍攝

MCON-P02
微距拍攝

MC-14
遠攝轉換器

7

注意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清潔照相機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擦乾。在海灘使用照相機後，可以用乾布沾上清水擰乾後擦拭照相機。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橡皮吹氣球清除鏡頭上的灰塵。鏡頭上的灰塵可用拭鏡紙輕輕地擦拭。

存放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裝前請去除機身和後蓋上的灰塵和其他雜質。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存放鏡頭前請務必先蓋上鏡頭前蓋和後蓋。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切勿與殺蟲劑一起存放。
- 為了避免照相機受到腐蝕，請勿將照相機放在有化學成份的環境中。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位。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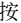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本照相機具有除塵功能，可以防止灰塵進入影像擷取裝置；並且可以通過超聲波的振動功能來清除影像擷取裝置表面的灰塵。打開照相機電源後，除塵功能方可運作。除塵功能與像素映射（檢查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電路）同時操作。由於每次打開照相機的電源，都會啟動除塵功能，為使除塵功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應豎握照相機。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使用像素映射功能之前為確保其正常執行，拍攝或播放後，請等待1分鐘或更長時間。

1 在自定選單  中選擇 [像素映射] (第126頁)。

2 按 ，然後按  按鈕。

- 映射過程中顯示 [處理中] 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1重新啟動此功能。

拍攝建議與資訊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請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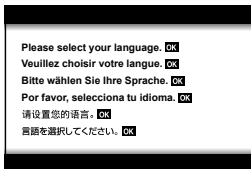
- 電池效能可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些。

顯示語言選擇提示

在以下情況下將顯示如圖中所示的對話方塊：

- 照相機首次開啟
- 您之前未選擇語言就結束了初始設定

請按照“初始設定”（第21頁）中所述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如果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 [待機時間]（第126頁）
半按快門按鈕以退出待機模式。
如果待機5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無法對焦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AF 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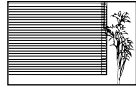
AF 確認標誌閃爍。
這些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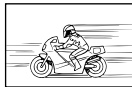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不包含豎線條

AF 確認標誌亮起
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 AF 區域中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過程中，不允許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設定為[關]。

[減少雜訊] (第123頁)

減少AF對焦點數量

AF對焦點的大小和數量根據寬高比(第81頁)、AF對焦點模式(第69頁)以及[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1頁)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初始設定”(第21頁)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1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若電池裝入照相機後時間內取出，則設定會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在**P**、**A**、**S**、**M**或 ∞ 以外的拍攝模式下旋轉模式轉盤或關閉電源時，您已更改的任何設定都將重設為預設值。

拍攝的影像帶白色

這可能是因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盡可能考慮採用不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鏡頭遮光罩遮蔽鏡頭避免光源直射。若鏡頭罩沒有效果，請用您的手為鏡頭遮擋陽光。☞ “可更換鏡頭” (第150頁)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這可能是影像擷取裝置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重複像素映射數次。☞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第157頁)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

影片錄製(第57頁) / **ISCN**模式全景攝影(第35頁)、“靜音”(第35頁)和“多焦距拍攝”(第36頁)選項/**AP**模式“靜音”(第42頁)、全景攝影(第43頁)和“對焦包圍”(第46頁)選項
當被攝對象快速移動或照相機突然移動時，這可能導致失真。在拍攝過程中請避免突然移動照相機，或者請使用標準連拍。

照片中出現線條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此時閃爍以及與螢光燈和LED照明相關的其他現象可能會導致出現線條，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減少這一影響：

影片錄製(第57頁) / **ISCN**模式全景攝影(第35頁)、“靜音”(第35頁)和“多焦距拍攝”(第36頁)選項/**AP**模式“靜音”(第42頁)、全景攝影(第43頁)和“對焦包圍”(第46頁)選項

照相機停滯於手動對焦(MF)模式

某些鏡頭配備了一個手動對焦離合器，可在滑回對焦環時啟用手動對焦。請檢查鏡頭。有關詳情，請參閱鏡頭說明書。

更改影像數目或者將影像數目新增至索引播放顯示

使用自定選單 **4** 中的 [Info 顯示設定] > [設定] 選項可更改索引播放顯示中所示的影像數目，或在其中新增影像數目 (第 129 頁)。

隱藏選單指南

按 **INFO** 按鈕可在選單顯示中隱藏或顯示畫面指南 (第 109 頁)。

查看指定給轉盤和按鈕的功能

使用自定選單 **8** 中的選項可查看指定給照相機控制的功能。

[按鈕功能] (第 121 頁) / [▶●功能] (第 121 頁) / [轉盤功能] (第 121 頁)

在電視機上查看時，影片播放不流暢

影片流暢度與電視機所使用的影片標準可能不匹配。請在電腦上查看影片。錄製要在電視機上顯示的影片之前，請選擇與該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

[影片流暢度] (第 114 頁)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插卡未插入或未被識別。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他的插卡。
 記憶卡錯誤	插卡出現錯誤。	重新插入插卡。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將插卡進行格式化。如果插卡不能進行格式化，表示插卡已經損壞。
 防止寫入	禁止對插卡寫入資料。	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把開關推向另一邊，允許寫入資料。（第148頁）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已滿。不能繼續進行拍攝或不能再儲存列印預約等資訊。 插卡裡無空間，無法記錄列印預約或新的影像。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無法讀取記憶卡。插卡可能未進行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清潔儲存卡]，按\odot，然後關閉照相機。取出插卡，用柔軟的乾布擦拭金屬表面。 選擇[格式化]▶[執行]，然後按\odot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插卡會消除插卡上的所有資料。
 無圖像	插卡中沒有影像資料。	插卡中未儲存影像。記錄影像，並進行播放。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定的影像出現錯誤，因此不能播放。或者該影像不能在本照相機上播放。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在電腦上瀏覽影像。如果不能瀏覽，表示影像檔案已經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在本照相機上編輯。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編輯影像。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日期/時間設定	時鐘未設定。	設定時鐘(第22頁)。
	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請在相機降溫後使用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 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
 電池剩餘不足	剩餘電量不足。	請將電池充電。
 未連接	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印表機、HDMI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	重新連按照相機。
 無紙張	印表機缺紙。	請裝上列印紙。
 無油墨	印表機的油墨已用完。	請更換印表機墨盒。
 夾紙	紙被夾住。	請取出被夾住的紙。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印表機的紙盒被移開，或在設定照相機的同時操作了印表機。	對照相機進行設定時，請勿操作印表機。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和/或照相機出現故障。	請關閉照相機和印表機的電源。 檢查印表機，糾正錯誤後再重新打開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無法在本照相機上列印其他照相機記錄的影像。	請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鏡頭已鎖，請轉動變焦環解除。	伸縮鏡頭的鏡頭保持在縮回狀態。	請伸出鏡頭。
鏡頭鎖定 請重新安裝鏡頭。	照相機與鏡頭之間發生了異常現象。	請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檢查鏡頭的連接，然後重新打開電源。
本功能需用相容的鏡頭。 請裝上相容的鏡頭。	該鏡頭不支援所選拍攝模式。	選擇支援的鏡頭或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原廠值

*1：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2：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按鈕功能/Live即時操控/LV超級控制面板

功能	原廠值	*1	*2	
ISO	AUTO	✓	✓	77
連拍/自拍定時器		✓	✓	73
AF對焦點設定		✓	✓	69
閃光攝影		✓	✓	71
AF模式	S-AF	✓	✓	79
AF模式	C-AF	✓	✓	114
影像比例	4:3	✓	✓	81
	N	✓	✓	81
(標準)	1920×1080 Fine 60p	✓	✓	82
(4K)	3840×2160 30p	—	—	83
(剪輯)	1920×1080 Normal 60p 4s	✓	✓	84
(高速)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	—	84
影片(曝光)模式	P	✓	—	85

拍攝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重設	基本	—	—	110
	拍攝模式	Natural	✓	✓	76, 111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111
	測光		✓	✓	89
	影像防震	S-IS On	✓	✓	87
	AF補償發光	開	✓	✓	111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112
		±0.0	✓	✓	86
	間隔拍攝/定時	關	✓	✓	112
	RC模式	關	✓	✓	113

影片目錄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有聲影片	開	✓	✓	114
	錄音音量	±0	✓	—	114
	AF模式	C-AF	✓	✓	114
	影片防震	M-IS 1	✓	✓	87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114
	影片流暢度	30p	✓	—	82, 114
	影片位元率	Fine	✓	—	82, 114

▶ 播放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	📄	開始	—	—	—	102	
		BGM	Happy Days	✓	✓		
		滑動	全部	✓	✓		
		幻燈片重播間隔	3 sec	✓	—		
		影片重播間隔	短	✓	—		
	📁	開		✓	✓	115	
	編輯	選擇圖像	RAW編輯	—	—	—	115
			JPEG編輯	—			116
			短片編輯	—			117, 118
		🎤	—	105, 116			
影像合成	—	—	—	117			
預留列印	—	—	—	145			
解除相片保護	—	—	—	118			
重置分享順序	—	—	—	104			
裝置連線	—	—	—	133			

⚙️ 自定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	AF/MF						
	A	AEL/AFL 鎖定	S-AF	mode1	✓	✓	121, 127
		C-AF	mode2				
		MF	mode1				
	☉人臉優先		👤	✓	—	70, 121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關	✓	—	121, 127	
		峰值	關	✓	—	127	
	鏡頭縮回		開	✓	✓	121	
	按鈕/轉盤						
	B	按鈕功能	Fn功能	📷	✓	—	95, 121
☉功能			☉ REC	✓	—		
▶☉功能		🔙	✓	—	121		
轉盤功能	P	📷	✓	—	121		
	A	FNo.					
	S	快門速度					
	M	快門速度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顯示/音效/連接						
	C1  相機操控設定	 AUTO	 LV-C	✓	—	75, 122	
		P/A/S/M	 LV-C	✓	—		
		ART	 LV-C	✓	—		
		SCN/  AP	 LV-C	✓	—		
	 Info 顯示設定	 Info	只有影像、綜合顯示	✓	✓	122, 128	
		LV-Info	自定1 ()、自定2 (水平器)	✓	—		
		 設定	25、我的剪輯、日曆顯示	✓	—		
	LV亮度提升	關		✓	✓	122	
	減少閃爍	自動		✓	—	122	
	格線顯示	關		✓	—	122	
	峰值色彩	紅色		✓	—	122	
	C2 	開		✓	✓	122	
		HDMI	輸出尺寸	1080p	✓	—	122, 130
			HDMI 控制	關	✓	—	
		USB連接模式	自動		✓	✓	122
	曝光/ISO/BULB						
D1	曝光偏移		±0	✓	—	123	
							
							
	ISO自動設定	上限值	6400	✓	✓	123	
		原廠值	200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123		
減少雜訊	自動		✓	✓	53, 123		
D2	BULB/TIME計時器	8min	✓	✓	54, 123		
	Live BULB設定	關	✓	—	54, 123		
	Live TIME設定	0.5 sec	✓	—	54, 123		
	合成設定	1 sec	✓	—	55, 123		
 自選設定							
E	閃燈同步速度	1/250	✓	✓	124, 131		
	慢同步速度制限	1/60	✓	✓	124, 131		
	 + 	關	✓	✓	68, 86, 124		
	 + 白平衡	WB AUTO		✓	—	124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畫質/白平衡/顏色						
	F	畫質設定	◀️:1 L F、◀️:2 L N、 ◀️:3 M N、◀️:4 S N	✓	✓	124, 131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	78, 124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124	
		色彩空間	sRGB	✓	✓	93, 124	
	記錄						
	G	檔案名稱	重設	✓	—	125	
		編輯檔案名	—	✓	—	125	
		版權設定	版權資訊	關	✓	—	125
			拍攝者名稱	—	—	—	
	版權名稱		—	—	—		
	相機設定						
	H	像素映射	—	—	—	126, 157	
		水平器調整	—	✓	—	126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開	✓	—	126		
待機時間		1 min	✓	✓	20, 126		
Eye-Fi		開	✓	—	126		
認證		—	—	—	126		

⚙️ 設定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記憶卡設定	—	—	—	120	
		—	—	—	22	
		English	—	—	119, 120	
		☞ ±0、☞ ±0、Natural	✓	—	119	
	記錄瀏覽	0.5 sec	✓	—	119	
	Wi-Fi/藍牙設定	可供使用	開	✓	—	139
		連線密碼	—	—	—	138
		電源關閉待機	選擇	✓	—	134
		重設設定值	—	—	—	138
	韌體	—	—	—	119	

規格

■ 照相機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採用Micro Four Thirds標準可更換鏡頭系統的數碼相機
鏡頭	M.Zuiko數碼,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系統規格
相當於35mm底片照相機的焦距	約為鏡頭焦距的兩倍
影像擷取裝置	
產品類型	4/3英寸Live MOS感應器
像素總數	約1720萬像素
有效像素	約1605萬像素
螢幕尺寸	17.3 mm (水平) × 13.0 mm (垂直)
影像比例	1.33 (4:3)
即時預覽	
感應器	使用即時MOS感應器
放大	100%
顯示屏	
產品類型	3.0" TFT彩色LCD, 多種角度, 觸控螢幕
像素總數	約104萬點(寬高比3:2)
快門速度	
產品類型	電子控制對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4000 - 60秒, B快門攝影, 定時攝影
自動對焦	
產品類型	高速影像處理器AF
對焦點	121點
對焦框選項	自動, 可任意選擇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測光系統(成像器測光) 數碼ESP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測光範圍	EV -2 - 20 (f/2.8鏡頭, ISO100)
拍攝模式	 : AUTO/P : 程式 AE (可以進行程式轉換) / A : 光圈先決 AE/ S : 快門先決 AE/ M : Manual/  : 影片/ ART : 特別效果處理/ SCN : 場景/  : 進階照片
ISO感光度	LOW, 200 - 25600 (1/3 EV級)
曝光補償	± 5.0 EV (1/3 EV級)
白平衡	
產品類型	影像擷取裝置
模式設定	自動/預設白平衡(6種設定) /用戶自定WB/單觸式白平衡(照相機最多可儲存4種設定)

記錄	
儲存媒體	SD、SDHC、SDXC與Eye-Fi
記錄系統	數碼式記錄、JPEG (DCF2.0)、RAW資料
應用格式	Exif 2.3、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PictBridge
靜止影像聲音	Wave格式
影片	MPEG-4 AVC/H.264
音頻	立體聲, PCM 48kHz
播放	
播放模式	單幀播放/近距播放/索引顯示/日曆顯示/我的剪輯
驅動模式	
驅動模式	單幀拍攝/連拍/自拍定時器
連拍	最高約8.6fps ()
自拍定時器	操作時間：12秒/2秒/自訂
節能功能	切換至待機模式：1分鐘(這個功能可以自訂。 關閉電源：5分鐘
閃光燈	
閃光指數	5.4 (ISO100•m)/7.6 (ISO200•m)
閃光角度	覆蓋14 mm鏡頭(35 mm格式中的28 mm)的可視角度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TTL預先閃光模式)/MANUAL
同步速度	1/250秒或更慢
無線LAN	
相容的標準	IEEE 802.11b/g/n
Bluetooth®	
相容的標準	Bluetooth 4.0版
外接接口	
微型 USB 接頭/HDMI小型接頭(D型)	
電源	
電池	鋰離子電池×1
尺寸/重量	
尺寸	117.1 mm (寬) × 68.0 mm (高) × 39.0 mm (長)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約 380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環境	
氣溫	0 °C - 40 °C (操作) / -20 °C - 60 °C (儲存)
濕度	30% - 90% (操作) /10% - 90% (存放)

HDMI、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HDMI 標誌為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鋰離子電池

型號	BLS-50
產品類型	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DC 7.2V
額定容量	1210mAh
充電與放電次數	約500次(因使用情況而異)
環境氣溫	0 °C - 40 °C (充電)
尺寸	約35.5 mm (寬) × 12.8 mm (高) × 55 mm (長)
重量	約 46 g

■ 鋰離子充電器

型號	BCS-5
額定輸入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額定輸出	DC 8.35V, 400mA
充電時間	約3小時30分鐘(室溫)
環境氣溫	0 °C - 40 °C (操作) / -20 °C - 60 °C (儲存)
尺寸	約62 mm (寬) × 38 mm (高) × 83 mm (長)
重量(不包括AC電纜)	約70 g
201705=2017年5月 中國製造	

- 本裝置附帶的AC電纜僅可用於本裝置，不可用於其他裝置。切勿將其他裝置的電纜用於本裝置。

- 上述規格如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 有關最新規格，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OLYMPUS維修人員進行。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警告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



通知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設備受損。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Olympus推薦的附件。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使用觀景器時請定期讓您的眼睛稍作休息。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導致眼睛疲勞、噁心或類似暈車的感覺。需要休息的時間和頻率因人而異；請自行判斷。若您感覺疲勞或不適，請避免使用觀景器，必要時請諮詢醫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LED（包括AF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若發現充電器冒煙、發燙或者發出異常的噪音或氣味，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插頭，然後與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或操作本照相機。這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燒傷、電擊或故障。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這樣做可能會使得零件劣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中，會使得照相機起火。充電器被蓋住(例如毯子)時不要使用。這樣可能會導致過熱而造成起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低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者壓力容器中等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連接。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和電池充電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和電池充電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 Olympus 充電式電池和/或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和/或電池充電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注意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 Olympus 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 通知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只能使用SD/SDHC/SDXC記憶卡或Eye-Fi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免意外丟失。
- 對與該裝置相關的任何資料丟失，OLYMPUS 不承擔法律責任。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不要讓觀景器暴露在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熱力可能會損壞觀景器。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更換電池或者打開或蓋上蓋子之前，請務必將本產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氣清除掉。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使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請確保在醫療裝置附近禁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39頁)。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請確保在飛機上禁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39頁)。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
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由於其特性，視角度而定，色彩或亮度也可能不均勻，但這是由於顯示屏的結構所造成。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保證免責事項

- Olympus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Olympus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Eye-Fi為Eye-Fi公司的商標。
- “Shadow Adjustment Technology”(陰影調整技術)功能包含Apical Limited公司的專利技術。
-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以及Micro Four Thirds和Four Thirds標誌是OLYMPUS CORPORATION在日本、美國、歐盟諸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誌。
- Bluetooth®文字商標和圖形商標是Bluetooth SIG公司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OLYMPUS公司使用。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 AVC VIDEO ") AND/ 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可以在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ms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中找到。

記號

■) (操作提示音)	122
🔑 (保護)	103
慢同步速度制限	124, 131
⚡+白平衡	124
閃燈同步速度	124, 131
⚡RC模式	151
🔍 (近距播放)	101
📺 (顯示屏亮度調節)	119
📄 (索引顯示)	101, 107, 129
📄 Info 顯示設定	122, 128
🔍+📄	124
📺/📄	73
🗑️ (單幀消除)	103
🗣️ (語言)	119
📷 (單觸式白平衡)	79, 96
✔️ (影像選擇)	104
👤 (人臉優先AF)	70
📷 (影像轉動)	115
📷 Auto 保持暖色調	124
📷 (預覽)	96
📷 (低速連拍)	73
📷 (高速連拍)	73
📄 Info	122
📄 設定	122
📷 相機操控設定	122
📷 (捷徑)按鈕	30
📷 (影片)按鈕	57, 95, 121
📷 (分享順序)	104
A	
A (光圈先決模式)	51
AdobeRGB	93
AE鎖定	96, 121, 127
AEL/AFL 鎖定	127
AF補償發光	28, 111
AF對焦點設定	69
AF模式	79
影片	114
AP模式	37
ART (特別效果處理)	47

AUTO模式 (📷)	31
------------------	----

B

B快門攝影	54
BGM	64, 102
Bluetooth	132
BULB	54
BULB/TIME計時器	123

C

C-AF (連續自動對焦)	79
C-AF+TR (焦點追蹤)	80

D

DPOF	145
------------	-----

E

Exif資料	125
Eye-Fi	126

F

Fn按鈕	95
------------	----

G

GPS記錄	137
-------------	-----

H

HDMI	122, 130
HDR	41

I

INFO 按鈕	26, 99, 109
ISO感光度	77
ISO自動設定	123

J

JPEG編輯	116
--------------	-----

L

Live即時指導	31
Live即時操控	74
Live BULB設定	123
LIVE TIME	39, 54

LV亮度提升.....	122	
LV超級控制面板.....	75	
LV-Info.....	122, 128	
M		
M (手動模式).....		53
Menu.....	109, 165	
MF (手動對焦).....	79	
MF (按鈕功能).....	96	
O		
OI.Palette.....	132	
OI.Share.....	132	
OI.Track.....	132	
OLYMPUS Viewer 3.....	141	
P		
P (程式模式).....		50
PC軟體.....	141	
PictBridge.....	142	
R		
RAW影像.....	81	
RAW編輯.....	115	
RC模式(⚡ RC模式).....	151	
S		
S (快門先決模式).....		52
S-AF (單點自動對焦).....	79	
S-AF+MF (單點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	80	
SCN (場景).....	33	
SD記憶卡.....	148	
格式化插卡.....	120	
sRGB.....	93	
U		
USB連接.....	140	
USB連接模式.....	122	
W		
WB.....	124	
Wi-Fi/藍牙設定.....	119, 134, 138, 139	

二画

人像自拍.....	66
人臉優先AF.....	70

四画

水平器.....	26
水平器調整.....	126
分享順序.....	104
手動對焦.....	79
日期/時間設定(⌚).....	21
幻燈片放映.....	102
日曆顯示.....	101, 107, 129

五画

用戶註冊.....	141
白平衡.....	78
白平衡補償.....	88
可更換鏡頭.....	150
外接閃光燈.....	151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149

六画

列印.....	142
合成設定.....	123
自拍定時器.....	73
自定選單.....	121, 166
光軌拍攝.....	34
多重殘影.....	60
多重曝光.....	40
自動包圍曝光.....	45
色彩空間.....	93, 124
灰階.....	91
全景攝影.....	43
安裝.....	141
有聲影片.....	114

七画

我的剪輯.....	62, 106
即時合成攝影.....	38, 55
延時攝影.....	112
位置資訊.....	137

八畫

直方圖顯示	26
定時短片	112
長時間曝光(BULB/LIVE TIME).....	54
定時攝影	54
近距播放	101
拍攝影片中照片	117
拍攝模式	27, 76, 111
拍攝選單	110, 165
拍攝選單 1	110
拍攝選單 2	110
版權設定	125

九畫

背光 HDR	35
重設	110
按鈕功能	95
音量調整	103
待機時間	20, 126
相機操控設定	122
保護	103
保護重設	118

十畫

索引顯示	101, 107, 129
格式化	120
高光和陰影控制	94
閃光補正	86
閃光燈	71
效果(i-Enhance)	92
消除	
所有影像	120
所選影像	104
單幀	103
峰值	96, 127
峰值色彩	122
格線顯示	122
記憶卡設定	120
記錄瀏覽	119

十一畫


部分取色	49
彩色濾光片	91
梯形變形補償	44

連拍	73
設定選單	119, 168
彩度	90
連接	
印表機	142
智慧型手機	132
電腦	140
眼部優先AF	70
剪裁	
影片	118
JPEG影像	116
清晰度	89
剪輯	62
連續自動對焦	79

十二畫

單一殘影	60
減少閃爍	122
減少雜訊	123
插卡	17, 148
黑白色	92
測光	89
程式轉換(Ps)	50
超級單點AF	97
進階照片模式	37
無線遙控閃光	151
單點自動對焦	79
焦點追蹤	80
單觸式白平衡()	79, 96
韌體	119

十三畫

電子變焦速度	
影片	114
靜態影像	112
電池充電	15
電池電量級別	20
傳送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136
資訊顯示	24
播放	98
電視機	130
預覽()	96

十四画

對比度	90
漂白效果	48
輔助手動對焦	121, 127
語言設定(●●)	119
像素映射	126, 157
像素數	131, 149
慢動作影片	65
遙控拍攝	137
對焦包圍	46
對焦模式	79
對焦環	79
對焦點	69
認證	126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126

十五画

影片目錄	114, 165
影片位元率	82, 114
影片拍攝	57
影片流暢度	82, 114
影片效果	60
影片遠攝轉換器	60
影片模式	59, 85
模式轉盤	27
播放	
影片	100, 103
靜態影像	100, 101
播放選單	115, 166
寬高比	81
影像大小	
影片	82
靜態影像	124, 131, 149
影像比例設定	81
影像合成	117
影像防震	87
影片	114
影像品質	
照片(📷🔍)	81
影片(📹🔍)	82
影像品質設定	
影片	82
靜態影像	81, 124, 131, 149
影像選擇	104

數碼遠攝轉換器	68, 111
編輯檔案名	125

十六画

操作提示音	122
錄音	
靜態影像	105
靜音[♥]	42
錄音音量	114

十七画

縮放框AF	97
檔案大小	149
檔案名稱	125
檔案格式	149
壓縮比率	81, 131, 149

十八画

儲存	140
雜訊過濾功能	123
轉動	101, 115
舊影片	60
轉盤功能	121

十九画

曝光偏移	123
曝光補償	68
鏡頭縮回	121

二十画

觸摸屏操作	56, 107
-------------	---------

二十一画

藝術淡出效果	60
--------------	----

二十三画

顯示屏亮度調節	119
---------------	-----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 +852-2376-2150 傳真: +852-2375-0630
E-mail: cs.ohc@olympus-ap.com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 +886 (2) 8751-5055